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716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enra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發行種類：普通股股票。

(二)發行股數及金額：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8,000,000 元。

(三)發行價格：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0 至第 33 頁。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約新臺幣玖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cenra.com/>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度五月二十六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股份轉換	1,497,656,140	100.00%
註：(1) 113 年 9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44340 號函核准。 (2)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3) 民國 114 年 07 月 09 日本公司名稱由「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已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柏全會計師、謝瑋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代表號)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發 言 人	陳誼芬	處長	(02)2312-4200	tiffany.chen@cenra.com
代理發言人	林珍岑	處長	(02)2312-4200	jean.lin@cenra.com
代理發言人	黃宜均	處長	(02)2312-4200	sandy.huang@cenra.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enra.com/>。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497,656,14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23 號 2 樓		電話：(02)2312-4200	
設立日期：113 年 9 月 2 日			網址：https://www.cenra.com/		
上市日期：113 年 9 月 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3 年 9 月 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王謝怡貞 總經理 王厚凱		發 言 人：陳誼芬 代理發言人：林珍岑、黃宜均		職稱：處長 職稱：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柏全、謝瑋莉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 www.pwc.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10 月 29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37%(115 年 03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03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謝怡貞	3.5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董事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厚凱	4.43%	獨立董事	周大任	—
董事	王厚傑	2.44%	獨立董事	呂嘉蕙	—
			獨立董事	王德頻	—
工廠地址：不適用。					
主要產品：醫藥品、農畜藥品、個人衛生保健用品、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			市場結構(114 年度) 內銷 96 %、外銷 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去 (1 1 4) 年 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 8,570,113 仟元 稅前純益：新臺幣 419,080 仟元 每股盈餘：新臺幣 2.39 元				第 38~3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05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治理報告	6
(一)關係企業圖	6
(二)董事及監察人	8
四、資本及股份	16
(一)股本形成經過	16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7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18
貳、營運概況	19
一、公司之經營	19
(一)業務內容	1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9
二、轉投資事業	2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6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7
三、重要契約	2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29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29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9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9

肆、財務概況	3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34
財務分析	3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3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3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3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37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3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37
(一)財務狀況	37
(二)財務績效	39
(三)現金流量	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40
(六)其他重要事項	40
伍、特別記載事項	4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4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4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4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41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1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41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41

十、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4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4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4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0
(四)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62
(五)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64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5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0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9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94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94

附件：

附件一：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附件二：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23 號	(02)2312-4200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無	無

(三)公司沿革

-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是台灣在大陸投資最早的也是迄今為止規模最大的製藥企業。
-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 GMP 認證證書。
-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2000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研究所落成，通過 ISO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執行產銷分離政策，成立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專責藥品銷售、行銷策略、企劃及開發相關業務。
-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為了提供最佳的品質服務，中化轉投資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四月份與美國 Home Instead Senior Care[®] 公司簽約，開拓居家照護在台灣的市場。
-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獲得日本厚生省頒發的一般藥品與醫藥部外品外國製造者認證證書。
-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台南一廠通過 ISO22000:2005 認證。
-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台南三廠（Cephalosporin 廠）開工動土。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轉投資公司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日本 PMDA(GMP)查廠、通過日本 PMDA J-GMP 認證工作。
-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台中工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認定符合規範。
-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新基地奠基，符合中國新版 GMP 與歐盟認證的現代化基地將于一〇二年底建成。
-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新豐工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認定符合規範。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台南縣政府核准，台南三廠工廠登記。
-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台南二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認定符合規範。
-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台南三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認定符合規範。
-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Chunghwa Holding Co., Ltd.，轉投資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本公司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Chunghwa Holding Co., Ltd.，轉投資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規劃新建全台第一座符合衛生署 cGMP 法規規範之動物用藥品針劑、液膏藥品產線工程開工動土。
-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與中興、大葉大學研究團隊合作開發「新穎抗高血壓肽及其用途」，完成技術移轉簽約。正式開啟台灣預防高血壓健康新世代。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 台南二廠獲得美國 FDA 完成查廠正式書函通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蘇州中化新基地竣工。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蘇州中化新基地全面投產啟用。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 以符合 cGMP 規範增建台南動物藥品針劑、液膏廠，並通過農委會動物用藥廠 GMP 認證。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 新豐二廠通過日本 PMDA 認證。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 成立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深耕中國大陸，建立以長三角、珠三角和北京等地為核心，覆蓋全國的行銷網路，打造專業與值得信賴的醫療產品行銷服務平台。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成立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化製藥與中興、大葉大學研發團隊歷經十年產學合作，以領先的研發實力專注於素材開發，並掌握消費者需求脈動提供全方位的保健食品。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美國 US FDA 查廠結果報告書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確認台南二廠符合 US FDA 標準，藥品將可持續行銷美國市場。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為因應高齡社會所衍生的照顧需求，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專責銀髮照顧、銀髮產業人才培訓、經營管理顧問等服務。

台中工廠與新豐工廠，分別接受日本 PMDA 進行日醫工委託製造凍晶注射劑產品上市核准前之醫藥品 GMP 適合性調查之查廠作業，兩廠皆收到「GMP 調查結果報告書」，總合判定為「適合」，均符合日本醫藥品 GMP 規範。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 符合 cGMP 規範設計之台南藥皂生產線開工動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 新豐二廠及台南三廠通過衛生福利部 (TFDA) PIC/S GDP 符合性評鑑。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 台南藥皂棟通過符合衛福部 GMP 優良製造規範及產線通過衛生福利部 (TFDA) PIC/S GMP 符合性評鑑。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與日本藥廠合作共同投資生產 Penem 固型製劑廠台南四廠破土及開工。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 新豐工廠固型製劑腫瘤專用生產線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IC/S GMP 符合性評鑑。

台南一廠通過沙烏地阿拉伯衛生主管機關(SFDA)以 GMP 符合性(以 PIC/S GMP 標準)評鑑。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台中工廠通過農委會 cGMP 符合性認證。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 台南四廠通過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認證。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 董事會通過調整海外投資架構，將 Timpco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的股權轉移給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 與巨生生醫(6827)、蘇州天健康合資設立 Trium Therapeutics Co., Ltd. 專注於吸入劑型的新劑型新藥開發。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 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為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當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終止上市賣賣，暨由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同日起上市買賣，掛牌上市產業類別及證券代號分別為「生技醫療業」及「3716」。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 本公司名稱由「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114 年度本公司合併利息支出新台幣 61,849 仟元，比 113 年新台幣 64,295 仟元減少新台幣 2,446 仟元，減少主因係償還部份銀還借款，故利息費用低於前一年度。
- (2)114 年度本公司合併認列外幣兌換損失計新台幣 4,822 仟元，占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0.06%，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3)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 (2)本集團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混合合約，以獲取較高利率之利息。
- (3)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11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55,431 仟元，較 113 年度新台幣 271,242 仟元減少 15,811 仟元。
- (4)本公司 1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因金融機構融資背書，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3,564,105 仟元，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實際承擔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178,300 仟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無發生增減。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目前正與國內外研發單位或製藥公司等進行產學合作或共同研究，開發免疫抑制、凍晶製劑抗生素、癌症用藥及心血管方面疾病之新藥，研發過程中必須進行國內外人體試驗，且經各國衛生主管單位核准後，方能上市。預計三至五年內與合作單位再共同投入研發經費約新台幣 3 至 5 億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全民健保施行後，雖在每年老年人人口之成長狀況下，醫療需求隨同增加，帶動整體醫療消費總額，但面臨中央健康保險署正式實施二代健保，雖提出重大改革政策，仍環繞在解決沉重的健保財務負擔問題，藥業將面臨另一波全新的藥價政策衝擊，將持續影響本公司業務推展。

(2)因應措施：

針對前述潛在不利因素，以及因應人口老化，本公司將聚焦經營高成長治療領域，開發具競爭力之新產品全力拓展，並朝全民健保未列入給付之醫療支

援產品、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個人保養、美白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現有廣大通路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爭取國外代理產品，以增加業績及獲利。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時關注產業科技變化，精進生產製程、強化資安軟硬體設備，面對多樣化的資訊安全攻擊，已建置入侵防禦系統（IPS）、進階威脅防禦（ATP）等，並視需要舉行會議，以進行危機管理，落實資訊基礎設施的安全和網路資安防護，保護公司機密資訊。並規劃於 2026 年取得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以接軌國際資訊安全標準。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以提供醫療健康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BAY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MBH 民國 113 年 10 月於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中化製藥提起藥品侵害其專利權訴訟，請求中化製藥不得製造、販賣、使用或進口系爭專利之藥品。本集團評估因中化製藥尚未生產及銷售系爭專利之藥品，故對本集團無重大之影響。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請本公司依最高法院判決向相對人應賠償本公司之金額進行強制執行，本公司刻正與律師討論後續強制執行事宜。

(3) 本公司接獲台灣第一三共委任法律事務所來函，就智慧財產局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以智商 20433 字第 11480294850 號評定書撤銷本公司註冊 02242149 號「双優惠脈 OlmeCa」商標一案，要求本公司停止相關行為並協商賠償事宜。本公司刻正與律師研議後續因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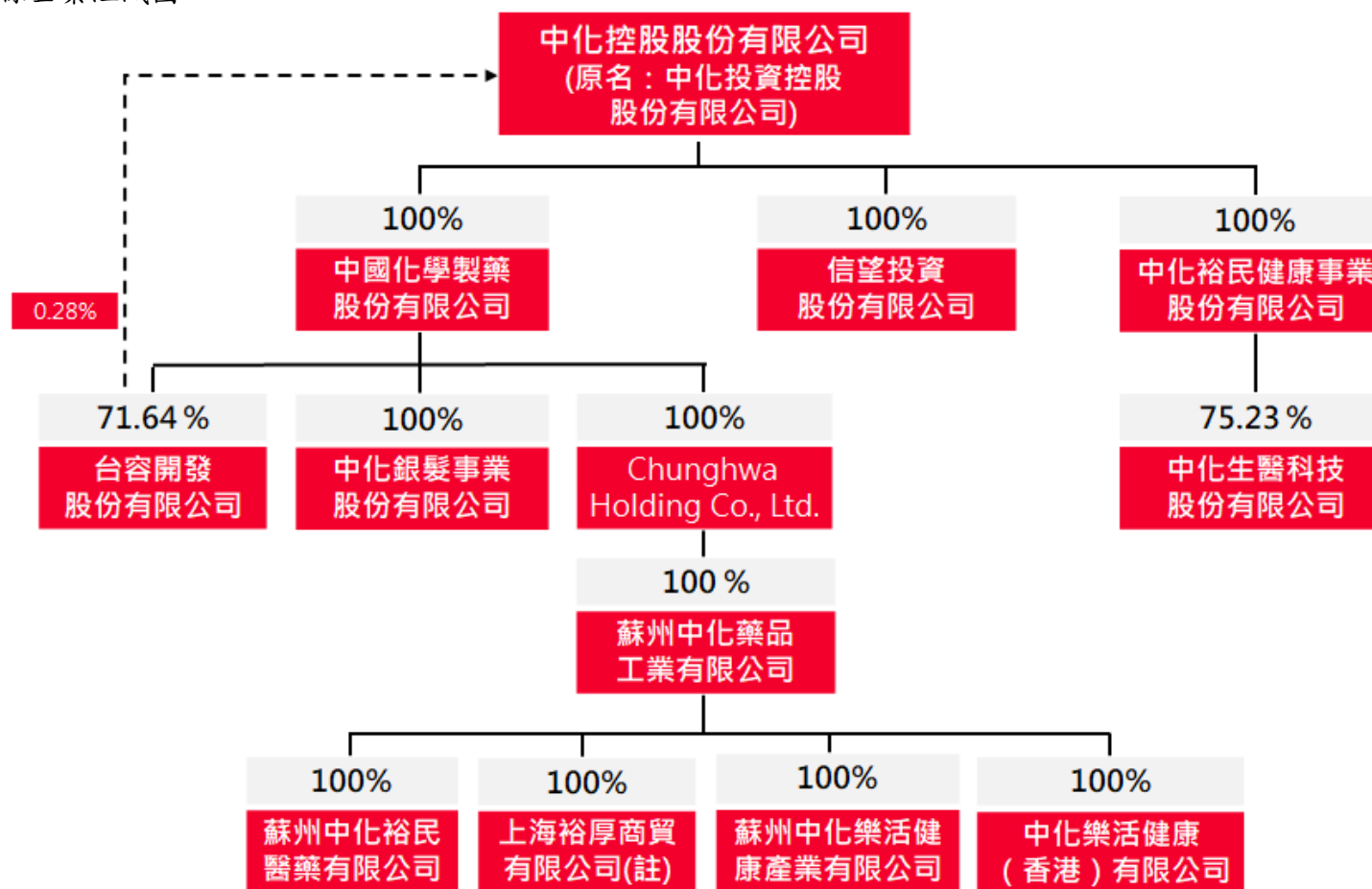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接獲美商寵物健康公司（WELLNESS PET, LLC）委託法律事務所來函，就「毛毛好室 Paw & Wellness」商標案請求回覆商標服務項目減縮事宜，本公司刻正與律師研議後續因應事宜。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原名：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2. 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公司 名稱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 本公司股份		
		股數 (股)	股權 比例	投資 金額	股數 (股)	股權 比例	投資 金額
中化控股 (股)公司 (註 1)	中國化學製藥 (股)公司	234,890,949	100.00	6,747,063	-	-	-
	中化裕民健康 事業(股)公司 (註 5)	29,590,000	100.00	688,485	-	-	-
	信望投資 (股)公司	2,500,000	100.00	25,000	-	-	-
中國化學製藥 (股)公司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44,485,000	100.00	910,384	-	-	-
	中化銀髮事業 (股)公司	5,000,000	100.00	354,400	-	-	-
	台容開發 (股)公司	4,376	71.64	226,920	413,941	0.28	28,057
中化裕民健康 事業(股)公司	中化生醫科技 (股)公司	1,768,000	75.23	17,680	-	-	-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蘇州中化藥品 工業有限公司	- (註 2)	100.00	755,151	-	-	-
蘇州中化藥品 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裕民 醫藥有限公司	- (註 2)	100.00	132,149	-	-	-
蘇州中化藥品 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裕厚商貿 有限公司 (註 3)	- (註 2)	100.00	200,070	-	-	-
蘇州中化藥品 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樂活 健康產業 有限公司	- (註 2)	100.00	87,156	-	-	-
蘇州中化藥品 工業有限公司	中化樂活健康 (香港) 有限公司 (註 4)	- (註 2)	100.00	-	-	-	-

註 1：民國 114 年 07 月 09 日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註 3：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裕厚商貿有限公司。

註 4：截至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日尚未投入資本。

註 5：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辦理財產減資，退還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計 29,590,000 股予中化控股(股)公司。

(二)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15 年 3 月 28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	113. 05. 28	3 年	113. 05. 28	5, 216, 456	3. 48%	5, 216, 456	3. 48%	0	0. 00%	0	0. 00%	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女 51~60	113. 05. 28	3 年	113. 05. 28	20, 288	0. 01%	29, 288	0. 02%	2, 365, 393	1. 58%	6, 555, 500	4. 38%	輔仁大學 哲學系及 企業管理	本公司： 董事長 他公司：註 1	董事	王厚凱	一親等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13. 05. 28	3 年	113. 05. 28	6, 540, 500	4. 39%	6, 555, 500	4. 38%	0	0. 00%	0	0. 00%	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厚凱	男 31~40	113. 05. 28	3 年	113. 05. 28	50, 282	0. 03%	76, 282	0. 05%	0	0. 00%	0	0. 00%	美國紐約大 學斯特恩商 學院理學學 士	本公司： 總經理 他公司：註 2	董事長	王謝 怡貞	一親等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厚傑	男 31~40	113. 05. 28	3 年	113. 05. 28	3, 467, 000	2. 33%	3, 660, 000	2. 44%	0	0. 00%	0	0. 00%	美國南加州 大學心理學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 3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宏守	男 61~70	113. 10. 29	3 年	113. 10. 29	0	0. 00%	0	0. 00%	0	0. 00%	0	0. 00%	交通大學運 輸工程與管 理學系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 4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大任	男 61~70	113. 10. 29	3 年	113. 10. 29	0	0. 00%	0	0. 00%	0	0. 00%	0	0. 00%	美國 哈佛大學 法學院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 5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呂嘉蕙	女 61~70	113. 10. 29	3 年	113. 10. 29	0	0. 00%	0	0. 00%	0	0. 00%	0	0. 00%	美國 Emory University 埃莫里大學 MBA 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 6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王德頻	女 51~60	113.10.29	3 年	113.10.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 學國際企業 學系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 7	無	無	無	無

附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一親等，除目前以下措施外，亦透過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培訓合適人員，進而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1. 目前獨立董事為四席，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含)，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位董事依其專業領域，每年至少進修 6 小時(含)以上，達到持續充實新知並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1：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中化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中化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互裕(股)公司董事長
瑪迦得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磐石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長

註 2：磐石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副董事長
中化控股(股)公司(磐石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執行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中化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總經理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中化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台容開發(股)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
信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瑪迦得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註 4：中化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果實夥伴(股)公司董事長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瓦城泰統(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 5：中化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新生醫管理顧問(股)公司管理合夥人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智慧醫養產業協會理事
瑞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6：中化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鴻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嘉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嘉禧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嘉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嘉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 7：中化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註 3：中化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法人代表)董事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上海裕厚商貿有限公司(原名: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董事長

時代基金會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捐助)比率
磐石控股(股)公司	王厚凱	5.75%
	王厚筑	5.89%
	王謝怡貞	5.17%
	王勳聖	83.19%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註 1)	王黃麗惠(已歿)、王勳聖、王勳輝(已歿)、王勳渝	91.88%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3.63%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2.03%
	王致權(已歿)	0.73%
	王勳聖	0.35%
	王宋瓊英(已歿)	0.25%
	王勳輝(已歿)	0.18%
	王黃麗惠(已歿)	0.12%
	陳王湘玉	0.07%
	魏福全	0.02%
註 1: 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贈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贈比率。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捐助)比率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控股(股)公司	100%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8.05%
	王勳聖	3.19%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2.20%
	謝佳穎	1.56%
	王厚傑	1.33%
	王勳煒	1.30%
	林貴美	1.2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中化合成生技員工信託專戶	1.24%
	柯清惠	1.08%
	王厚喆	0.99%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畢業於輔仁大學哲學及企業管理系，現任本公司及其他上市、非上市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不適用	—
董事 磐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理學學士，現任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不適用	—
董事 王厚傑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心理學系，現任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不適用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畢業於台灣大學商研所高級管理研究班，現任果實夥伴創辦人暨董事長、其他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投身產業三十餘年，擁有跨越網路媒體、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現任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台創生醫等多家創投財顧公司董事長、其他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及薪資報酬會委員、台灣智慧醫養產業協會理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美國紐約州律師合格專業證照，具備豐富的法律和財政經驗。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	3
獨立董事 呂嘉蕙		畢業於台灣大學農經系、美國埃莫里大學碩士，現任鴻群投資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曾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及稅務部、美商安泰人壽市場部門、安泰人壽市場部門，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具備豐富的財政、會計經驗。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王德頻		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現任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董事長及非上市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6.23及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二條、第三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現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達成之性別、國籍、產業經驗、專業能力分布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中華民國國籍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任董事		製藥生技	資訊科技	會計審計	法律事務	營造工程	經營策略	風險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姓名				31~40歲	51~60歲	61~70歲	3年以下	6~9年									
王謝怡貞	女	V	-		V		V		V					V	V	V	
王厚凱	男	V	V	V			V		V					V	V	V	
王厚傑	男	V	V	V			V		V					V	V	V	
陳宏守 獨董	男	V	-			V	V			V				V	V	V	
周大任 獨董	男	V	-			V	V					V		V	V	V	V
呂嘉蕙 獨董	女	V	-			V	V				V			V	V	V	
王德頻 獨董	女	V	-		V		V						V	V	V	V	

本公司目前第2屆7名董事會成員(含4名獨立董事)組成，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目標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目前7名董事會成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8.57%。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目前7名董事會成員，包括3位女性董事，比率達42.85%。

本公司目前第2屆7董事會成員(含4名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橫跨經濟、企業管理、財務會計、法律、製藥生技、資訊科技，獨立董事周大任先生具備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獨立董事呂嘉蕙女士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8.57%，獨立董事占比為57.14%，女性董事占比為42.85%，四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三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間，二位董事在51~60歲間，二位董事在31~40歲間。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第2屆7位董事成員，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擔任；設置獨立董事4人，比重57%，獨立董事之資格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法令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第2屆7位董事成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親屬關係，且本公司已於113年股東臨會廢止監察人制，改為選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5年05月26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09	10	500,000	5,000,000	149,040	1,490,405	股份轉換	-	-
114.10	10	500,000	5,000,000	149,766	1,497,656	現金增資	-	-

註：(1) 113年09月02日經授商字第11330144340號函核准。

(2)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3) 114年07月09日經授商字第11430085550號函核准「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114年10月09日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7,250,740。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26,568	14.04%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55,500	4.38%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5,216,456	3.48%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689,571	3.13%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4,681,500	3.13%
王厚傑	3,660,000	2.44%
傑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2.17%
渣打託管 SPRD (R) 指數所屬新興市場	3,134,500	2.09%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40,824	1.83%
王勳聖	2,365,393	1.58%

2.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44.55	39.65	34.35
	最低	35.50	29.15	31.7
	平均	40.03	35.45	33.3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9.18	60.66	不適用
	分配後	58.01	59.5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7,565	125,48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2.49	2.39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	1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5.28	14.83	不適用
	本利比(註2)	95.10	35.4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1.05%	2.82%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4 年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03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0 仟元，業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如數決議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上述民國 114 年度係以中化控股設立日後之獲利情況計算。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328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417 仟元，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股東常會如數決議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人用藥品 74%、動物用藥 8%、醫療器材 8%、日用美妝及保健用品 7%、其他 3%。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A. 人用藥品：包括處方及指示用藥、成藥，提供各種劑型之疾病治療產品及疫苗(國外代理)。

B. 醫療器材：血壓計、低周波、噴霧器、耳溫槍、體脂計、手持式超音波、氣墊輔具、護具、清淨機、口罩。

C. 動物用藥品、輔助飼料、飼料添加物：提供動物用治療、疾病防治、營養輔助產品、寵物用品。

D. 日常用品：包括牙膏、牙粉、漱口水等口腔清潔保健產品；潔手乳、潔手慕斯、乾洗手、沐浴乳、藥皂等洗劑產品；護膚系列、抗痘系列等機能性保養品；廚房用紙、面紙、濕紙巾、成褲、女性用品等。

E. 食品營養品：營養補充保健食品:UC-II、B群、深海魚油、益生菌、葉黃素、鈣錠、喉糖等。

(2) 新開發完成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因應人口高齡化之社會醫療需求，公司亦積極規劃開發生技醫藥品，或與國外公司繼續合作，引進新技術，新產品。

(二)市場及產業概況

1. 市場分析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額	百分比
內銷		8,245,272	96%
外銷		324,841	4%
合計		8,570,113	100%

2. 市場概況

(1)全球醫藥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 FitchSolutions 統計，全球前 10 大國家藥品市場的排名依序為：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加拿大、印度、西班牙。其中，美國以 4,571.4 億美元居冠，占全球藥品市場約 3 成；中國大陸以 2,467.5 億美元位居第 2，占 16.5%；日本則是以 870.2 億美元位居第 3，占 5.8%。

新藥不斷湧現，舊藥逐漸衰退。2023 年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藥物評估暨研究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CDER）總共核准 55 項新藥包含小分子藥品及生物藥品，相較於 2022 年的 37 項，成長 48.6%，僅次於 2018 年 59 項新藥核准數量，其中 First-in-Class (FIC) 新藥高達 20 項，近 6 成核准新藥為小分子藥品。

另外，近幾年新興藥品如生物藥品、細胞及基因治療藥品、核酸藥品及雙特异性抗體（Bispecific Antibodies, BsAb）等在研發與製造上不斷創新突破，年年獲准件數不斷成長，逐漸成為疾病治療的新寵。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在醫療領域目前也持續發展中，藉由 AI 演算法與機器學習技術，醫藥廠商可快速且精確地分析龐大的生物數據，並在藥品開發、個人化醫療及疾病檢測方面提供創新與進步的機會。

2023 年全球景氣尚未完全復甦，但藥品市場依舊呈現成長趨勢，然而，跨國藥廠在市場上仍面臨諸多風險，包括政策對醫藥業務與傳統定價策略的改變，導致藥廠對成本控制的壓力加大。

另外，藥品供應鏈安全也是已開發市場和新興市場政府的關注重點，政策制定者推出多項激勵醫藥廠商在地化生產的措施，作為實現自給自足和減少對進口依賴的手段，也帶動藥廠往更多有利發展的國家設廠。

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包含 COVID-19 疫苗及藥品，2023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61 兆美元，較 2022 年的 1.48 兆美元，約成長 8.40%，如圖所示。其中先進國家的市場規模約為 1.28 兆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的 79.38%，較 2022 年的占比 73.42% 有顯著提升。而美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洲及南韓之十大先進國家，2023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亦達到 10,816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67.31%；以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主的新興藥品市場，2023 年藥品市場規模為 3,037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18.90%，至於低所得國家地區，其藥品銷售額為 276 億美元，僅占 1.72%，如圖所示。



全球藥品市場發展現況

資料來源：IQVIA, 2024 年 1 月。

2023 年全球藥品銷售區域分布

依據 IQVIA 公司的調查顯示，預估 2028 年全球前五大治療用藥分別為癌症用藥、免疫抑制劑、降血糖用藥、心血管用藥及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2028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品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28年 預測銷售額	2024~2028年CAGR
Oncologics(癌症用藥)	4,440	14~17
Immunology(免疫抑制劑)	1,920	2~5
Diabetics(降血糖用藥)	1,840	3~6
Cardiovascular(心血管用藥)	1,260	2~5
Central Nervous System(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030	6~9
Respiratory(呼吸用藥)	990	3~6
Mental health(心理健康用藥)	810	9~12
Infectious diseases(傳染性疾病用藥)	750	3~6
Obesity(肥胖用藥)	740	24~27
GU sexual health(泌尿生殖及性健康用藥)	620	3~6

資料來源：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Outlook to 2028, IQVIA, 2024 年 1 月。

依據 IQVIA 公司的研究報告，全球生物藥品的市場規模將由 2023 年的 5,030 億美元，增加到 2028 年的 8,92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9.5~12.5%，如圖所示。隨著細胞治療與基因治療等新型態的生物藥品開發上市，加上單株抗體藥物的持續成長，而帶動生物藥品市場的擴張；然而，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快速發展，尤其美國加強對生物相似性藥品的推動，也將對生物藥品的市場帶來部分的壓制。



資料來源：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Outlook to 2028, IQVIA, 2024 年 1 月。

(2) 亞太地區醫藥產業市場環境

在亞太地區各國政府在 2023 年持續控制整體的藥品支出、限制藥品價格上漲。在日本、澳洲等已開發國家的政府，隨著 COVID-19 疫情的遠離而縮減公共衛生支出，採用醫療科技評估 (HealthTechnologyAssessment, HTA)，評估高價值醫療的成本效益，作為以價值為導向的新藥給付決策及核價之重要依據，以控制對於藥品、醫療技術或醫材預算顯著增加帶來的衝擊。

自 COVID-19 疫情後期，全球各國逐漸意識到自身的藥品供應來源過於單一，後續多個地區市場也接連驗證藥品供應韌性不足等問題，使原先高度依賴中國大陸供應的原料藥與印度的學名藥，在疫情後開始轉為供應來源多元化，以及就近轉移或遷回本土的趨勢，也因此間接帶動東南亞的越南、印尼等周邊亞太

地區的市場活躍，尤其是在學名藥的生產，成為供應鏈的潛在受益者。另外在泰國、馬來西亞和越南也已吸引外資投入該地的藥品市場，並透過研發委託等合作策略，建立當地的夥伴關係，使亞太地區成為跨國藥廠的重要商業區域，並帶動該區市場成長。

(3)我國醫藥產業環境

由於人口高齡化及新興療法、新藥品上市等因素，我國健保總額逐年增加，近年政府持續透過保險費率調整、部分負擔新制及健保藥價管制等措施，以期控制醫療支出，但由於醫療需求不斷擴大，且多款昂貴癌症藥品與罕見疾病藥品被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使臺灣整體藥品市場持續成長。2023 年臺灣藥品市場規模達新臺幣 2,412.6 億元，較 2022 年成長 5.3%，2019~2023 年複合年成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為 4.4%。隨著我國高齡人口數量與癌症／慢性病等長期治療的需求人數持續增長，加上推陳出新的新興醫療技術等因素，預估我國藥品市場將繼續成長。

我國製藥產業分為西藥製劑、原料藥、生物製劑及中藥製劑等領域。其中西藥製劑包含小分子新藥和逾專利期限的學名藥，為我國製藥產業主要營收來源。原料藥為西藥製劑的有效成分，添入賦形劑後做成製劑，國內原料藥多供應國外醫藥公司，營收亦僅次於西藥製劑領域，但外銷比重較西藥製劑為高。至於生物製劑與中藥製劑，產業規模則相對較小，占整體製藥產業營收偏低。

我國製藥產業以學名藥及原料藥為主要營收來源，但隨著新藥上市的數量增加，對營收的貢獻也逐年增加。截至 2024 年 4 月，我國新藥在國際上市的品項已達到 15 項，產品類型包含小分子新藥、生物藥品(含疫苗)、生物相似性藥品及植物新藥。

2023 年新藥銷售額或權利金收入約為新臺幣 90 億元，占製藥產業營業額的比重也持續上升。另外，我國製藥產業的外銷金額也受惠於學名藥與新藥國際上市銷售的增加而有大幅成長。未來隨著廠商持續擴增銷售國家及新適應症，同時學名藥與新藥也持續獲准於國際上市，將有助於加速製藥產業營業額的成長。

(4)「再生醫療雙法」，再生醫療邁入新里程

「再生醫療雙法」在歷經多次討論及修正後，於 2023 年 2 月行政院通過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擬具的《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再生醫療法》草案為將再生醫療技術管理強化至法律位階，除規範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範疇與醫師資格外，亦對醫療機構執行細胞治療技術或使用細胞治療製劑時之組織細胞來源管理及監督，以確保細胞治療安全、品質及有效性；《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則是對細胞治療製劑查驗登記、附加有附款許可、製造販賣、上市後管理等進行規範，同時對於治療具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疾病的細胞及基因治療製劑，在完成臨床 II 期試驗，並具初步療效及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下，可請不超過 5 年之暫時性許可。「再生醫療雙法」最終於 2024 年 6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正式頒布，確立再生醫療技術與產品的管理框架，提供正式的法律位階及法源依據，供醫療機構及生技醫藥業者遵循、主管機關監管有據、人民安心治療。

(5)健保給付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打造癌症精準治療

癌症治療的標靶藥品日新月異，須作用於特定的基因突變位點才有效用。為達到精準醫療目標，以減輕財務負擔、避免醫療資源浪費，NGS 為重要一環。有鑑於此，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023 年 5 月公告新增 19 種癌症 NGS 檢測納入健保給付，針對 19 種癌症提供一生 1 次 NGS 檢測之健保給付機會，以「檢測結果有對應的具藥證的標靶藥物」且「效果明確之癌別及檢測基因」為優先。希望透過檢測生物標記尋找基因突變，進而評估標靶藥品精準用藥，預估每年約 2 萬多名癌症病人受惠。

(6)健保給付高價藥品，衛福部成立「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

健保在癌症用藥支出持續增加，但收入可能衰退的情況下，財務將越來越困難，因此，在評估藥費對於健保財務衝擊時，可能會影響新藥的核價與否，進而影響這些高價醫療的可及性。

為確保民眾用藥的權益，提升癌症新藥的可及性，以降低癌症死亡率，衛福部透過成立「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Center for Health Policy and Technology Assessment, CHPTA）」、推動平行審查機制、健保暫時性支付及成立癌症新藥基金，以滿足癌症患者的新藥需求；其中，CHPTA 於 2023 年底成立，藉由其醫療科技評估（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HTA）能量，以具臨床療效及成本效益為基礎，加速健保新藥給付收載。CHPTA 短期先以專責辦公室的形式成立，未來則以成立行政法人為目標。而為縮短廠商等待上市許可及健保核准給付時間，衛福部亦於 2024 年 1 月起推動平行審查機制，廠商在請新藥查驗登記時，同時可向健保署請建議給付。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碩士以上	55	45.5%	47	47%	48	50%
分布	大專	65	53.7%	52	52%	47	48.96%
比率	高中	1	0.8%	1	1%	1	1.04%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91,335	435,732	485,656	501,357	478,446
營業收入淨額	7,948,998	8,456,512	8,574,720	8,918,894	8,570,113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之比例 (%)	5%	5%	6%	5%	5%

(3)研究發展成果

- A、新產品申請查驗登記：人用藥品 6 項新產品與動物用藥品 1 項新產品查驗登記。
- B、新產品許可證領證：人用藥品 9 張許可證(自製品)及動物藥品 1 張許可證(自製品)。
- C、特殊製劑關鍵技術平台建立：(奈米研磨及微球包覆技術)共 7 項開發品。
- D、持續開發與改進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與營業（CHC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企劃處及商務發展部）、策略採購中心、生產製造處部門、數位發展中心共同建立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以持續為國內外市場提供新產品。
- E、新藥引進評估：因應國內市場變化，與營業（CHC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企劃處及商務發展部）共同參與，與國際合作夥伴建立新劑型新藥與新成分新藥引進國內市場之新藥法規評估。
- F、完成新給藥途徑開發動物試驗，並完成撰寫人體試驗計劃書初稿。

(4)未來研發計劃

- A、以「整合型製藥公司」的營運策略進軍國際市場，以原料藥與成品的垂直整合之研發生產與海外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 B、與具備國際市場通路之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共同開發國際學名藥品市場。
 - 持續提升研發能力。
 - 提升品牌形象。
- C、以研究所建立之特殊關鍵技術平台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
- D、因應國際學名藥市場趨勢與需求，以研發之核心能力開發利基產品，拓展歐美日等國際市場需求，提供國內外客戶高品質、具競爭優勢產品。
- E、產、官、學、研合作開發新藥。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3 年度	8,918,894	3,406,794	38.20%	4.31%
114 年度	8,570,113	3,317,337	38.71%	1.34%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醫藥品、農畜藥品、個人衛生保健用品、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	6,747,063	7,149,892	234,890,949	100.00	7,252,217	-	權益法	110,622	-	-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910,384	1,276,357	44,485,000	100.00	1,278,261	-	權益法	43,033	-	-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及居家照護	354,400	(3,397)	5,000,000	100.00	(3,400)	-	權益法	(696)	-	-
台容開發(股)公司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226,920	81,795	4,376	71.64	114,533	-	權益法	(1,976)	-	414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688,485	780,132	29,590,000	100.00	780,132	-	權益法	65,358	-	-
信望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25,000	25,062	2,500,000	100.00	25,062	-	權益法	(15)	-	-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清潔用品製造業	17,680	20,236	1,768,000	75.23	34,589	-	權益法	(60) 註3	-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755,151	1,249,477	註1	100.00	269,918	-	權益法	43,033	-	-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醫療器材之批發及販賣	132,149	(16,358)	註1	100.00	(4,028)	-	權益法	2,262 註3	-	-
上海裕厚商貿有限公司(註2)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販賣	200,070	5,829	註1	100.00	1,520	-	權益法	(1,193) 註3	-	-
蘇州中化樂活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之電商銷售	87,156	22,533	註1	100.00	4,934	-	權益法	(307) 註3	-	-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販賣	37,474	536,202	318,216	21.99	2,525,899	-	權益法	89,582	-	-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販賣	563,849	922,378	21,575,064	28.05	3,151,973	-	權益法	90,601	-	-
中化健康生技(股)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及保健產品之批發	54,480	6,795	2,483,250	31.04	22,623	-	權益法	(538)	-	-
無錫濟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23,451	1,969	註 1	34	687	-	權益法	(7) 註 3	-	-
中化樂活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生技產品代理銷售	-	-	-	100.00	-	-	-	-	-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註 4：已於 113 年 05 月 24 日經所有合資方共同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收回投資款。

註 2：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裕厚商貿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台容開發(股)公司	61,080	自有資金	71.64%	原始投資： 86 年 582,000 股 89 年 63,352 股 股票股利： 86 年 51,520 股 93 年 55,749 股 94 年 75,262 股 股票轉換： 113 年 1:0.5 轉換為 413,941 股	413,941 股 13,826 仟元	-	-	114 年度：413,941 股 帳面金額 13,826 仟元	-	-	-

註：係台容開發(股)公司持有中化控股之股票。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製造	A 公司	114. 06. 01~117. 12. 31	委託代工合作	保密條款
	B 公司	113. 12. 03~115. 12. 31 (期滿自動展延 1 年)	委託代工合作	保密條款
	C 公司	114. 06. 01~115. 12. 31	委託代工合作	保密條款
	D 公司	114. 01. 01~116. 12. 31	委託代工合作	保密條款
	E 公司	115. 1. 1~120. 12. 31	委託代工合作	保密條款
經銷	美商史賽克 (遠東)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 01. 01~114. 12. 31	人工骨關節植入 物之經銷代理	本公司不得於契約地區內製造、銷售或從事和契約產品有競爭性的產品，除非獲得原廠商之書面同意，本條文也適合於本公司的相關機構。
	日本第一三共	自 104 年 合約生效日~迄今	新樂樂愛思糖衣錠	1. 本公司不得銷售或允許銷售契約產品到契約地區以外地方。 2. 本公司於契約期間不得製造、經銷、販賣同類感冒(成分相同)產品；惟本公司現有產品以外。 3. 本公司於契約期間至合約終止後 2 個月內不得製造、代工同類(成分相同)產品。 4. 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履行年度最小訂購量及單筆訂單最小訂購量之限制。
合作推廣	莫德納台灣	113. 10. 01~116. 07. 31	共同推廣莫德納 mRNA 呼吸道疫苗產品組合，其中包括莫德納的 COVID-19 疫苗 Spikevax 及 RSV 疫苗 mRESVIA	保密條款
經銷推廣	韋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4. 03. 01~119. 02. 28	2 項癌症治療與周邊藥品、1 項止痛用藥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不適用。
-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第 30 頁至 33 頁。
- (三)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為無償配發、發行價格為新臺幣零元。
-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擬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留任優秀員工，確保本公司關鍵人才之獎勵驅動與股東利益一致，共創更高之公司營運績效與股東利益。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與獲配股數

1. 本計畫適用對象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標準認定之)，資格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特定關鍵人才。
- (2) 新任經理人或特定關鍵人才。

2.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准。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一款同意。

3. 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與價格

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 8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 元，本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

第五條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基本既得條件必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並於各既得日最近一年績效考核為達成公司所設績效要求，且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各項合約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其他既得條件區分為長期留任與長期績效激勵：

1. 長期留任激勵：鼓勵關鍵人才久任，滿足各年度留任要求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授予後屆滿一年 33%、屆滿二年 33%，以及屆滿三年 34%。
2. 長期績效激勵：為達公司永續經營，授予後屆滿三年一次性計算既得股數比例，既得股數比例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本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類別涵蓋股東報酬、營運績效、以及策略績效等，具體指標與權重如下：
 - (1) 既得日前三年度之平均 ROIC 佔權重 30%。
 - (2) 既得日前三年度之平均營業毛利佔權重 25%。
 - (3) 既得日前三年度之平均 EBITDA 佔權重 25%。
 - (4) 另 20% 權重之策略績效指標得由董事長就控股部份及執行長就各從屬公司部分指定之，若未訂定則該權重等比分配至前三項指標。
 - (5) 依指標達成門檻值與挑戰值狀況，既得股數比例如下：
 - A. 營運成果指標小於門檻值，既得股數比例為 0%。
 - B. 營運成果指標等於門檻值，既得股數比例為 50%
 - C. 營運成果指標等於挑戰值，既得股數比例為 100%。
 - D. 營運成果指標介於門檻值與挑戰值則以內插法計算既得股數比例。
 - E. 指標達成門檻值與挑戰值由董事長於授予時依營運策略規劃訂定並送薪酬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未符既得條件處理方式

1. 員工未能符合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離職、退休、資遣、解雇、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或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立刻既得。既得股數以設定績效目標之門檻值計算。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其發放時點依公司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5. 調職：員工請調至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比照「離職」之方式處理。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指派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第五條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應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之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將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均不得參與或取得以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認股權等。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八條 簽約及保密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合約」與辦理相關信託與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依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合約」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

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爾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3.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報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31日 (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9	42.06	41.93	40.88	38.85	37.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1.27	231.37	229.89	229.42	211.2	217.8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8.29	179.99	164.55	172.63	140.46	145.14
	速動比率	116.08	103.24	86.88	87.26	71.67	76.82
	利息保障倍數	19.44	15.06	7.57	7.00	7.78	16.9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6	3.91	3.86	4.28	4.34	1.13
	平均收現日數	97.07	93.35	94.56	85.28	84.1	78.95
	存貨週轉率(次)	2.17	2.26	2.14	2.02	1.88	0.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2	6.69	6.34	6.22	6.32	1.75
	平均銷貨日數	168.20	161.5	170.56	180.69	194.15	18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9	2.05	2.08	2.18	2.13	0.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6	0.67	0.70	0.68	0.1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3	4.00	2.89	2.89	2.77	1.64
	權益報酬率(%)	7.16	6.30	4.34	4.25	3.96	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2.12	19.75	13.12	25.89	27.97	16.15
	純益率(%)	6.50	5.67	3.77	3.58	3.5	8.66
	每股盈餘(元)	1.74	1.61	2.17	2.49	2.39	1.5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79	5.07	17.74	21.97	18.07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01	62.30	80.30	94.97	100.8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9	(0.8)	2.83	4.70	2.98	註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75	22.30	37.09	29.79	19.99	註2
	財務槓桿度	1.09	1.12	1.35	1.27	1.17	註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民國113年9月2日以中化製藥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0.5股普通股，致股本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營業獲利上升，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損益期間僅有一季，故不予以列示財務分析。

2.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註 3)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1	註 2	0.68	3.1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268,354.55	2,808,432.22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02	67.79	-	
	速動比率			20.95	59.86	-	
	利息保障倍數			51,781.83	137.3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3,770.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5	0.07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23	3.93
權益報酬率（%）				4.35	4.25	3.9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62	20.85	19.9	-
純益率（%）				100.00	84.40	58.95	-
每股盈餘（元）				2.17	2.49	2.3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21	1.7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 1：單一報表強調事項段。

註 2：金額 0。

註 3：115 年第一季無個體財務資料。

計算公式：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2.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詳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896,284	5,758,197	(138,087)	(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7,315	3,952,523	(124,792)	(3.06)
無形資產	12,421	10,215	(2,206)	(17.76)
其他資產	2,783,635	2,726,254	(57,381)	(2.06)
資產總額	12,769,655	12,447,189	(322,466)	(2.53)
流動負債	3,415,640	4,099,620	683,980	20.02
非流動負債	1,804,664	735,937	(1,068,727)	(59.22)
負債總額	5,220,304	4,835,557	(384,747)	(7.37)
股本	1,490,405	1,497,656	7,251	0.49
資本公積	5,971,603	5,907,847	(63,756)	(1.07)
保留盈餘	302,582	486,623	184,041	60.82
其他權益	(222,767)	(173,841)	48,926	(21.96)
庫藏股票	(32,304)	(146,631)	(114,327)	353.91
非控制權益	39,832	39,978	146	0.37
權益總額	7,549,351	7,611,632	62,281	0.8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509,519	7,571,654	62,135	0.83

增減變動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差異分析說明：

1. 非流動負債減少：為優化資金靈活度，借款策略調整為以短期借款為主。
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提列之當期獲利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評價損失所致。
4. 庫藏股票增加：主係 114 年新增限制員工新股計畫，配合發放股利而買回庫藏股所致。

2. 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2,404	35,005	22,601	18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270	259	2,354.55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7,548,745	7,816,571	267,826	3.55
資 產 總 額		7,561,160	7,816,841	255,681	3.38
流 動 負 債		51,641	234,074	182,433	353.27
非 流 動 負 債		-	11,113	11,113	-
負 債 總 額		51,641	245,187	193,546	374.79
股 本		1,490,405	1,497,656	7,251	0.49
資 本 公 積		5,971,603	5,907,847	(63,756)	(1.07)
保 留 盈 餘		302,582	486,623	184,041	60.82
其 他 權 益		(222,767)	(173,841)	48,926	(21.96)
庫 藏 股 票		(32,304)	(146,631)	(114,327)	353.91
權 益 總 額		7,561,160	7,571,654	10,494	0.14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以股份轉換成立中化控股公司，此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實質上係中化製藥之延續，故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據以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表。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1. 合併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918,894	8,570,113	(348,781)	(3.91)
營業成本		5,512,100	5,252,776	(259,324)	(4.7)
營業毛利		3,406,794	3,317,337	(89,457)	(2.63)
營業費用		3,107,421	2,888,683	(218,738)	(7.04)
營業利益		299,373	428,654	129,281	43.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459	(9,574)	(96,033)	(111.07)
稅前淨利		385,832	419,080	33,248	8.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5,832	419,080	33,248	8.62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所得稅費用	66,770	119,086	52,316	78.35
本期淨利	319,062	299,994	(19,068)	(5.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51)	12,773	98,824	11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3,011	312,767	79,756	34.23
營業收入	8,918,894	8,570,113	(348,781)	(3.9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

- (1)營業利益增加：主係營業費用節降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2. 個體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76,000	509,004	133,004	35.37
營業成本	(65,324)	(209,217)	(143,893)	220.28
營業毛利	310,676	299,787	(10,889)	(3.5)
營業費用	—	—	—	—
營業損益	310,676	299,787	(10,889)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	(1,819)	(1,819)	(20,311.11)
稅前淨利	310,685	297,968	(12,717)	(4.09)
所得稅費用	6,663	2,102	(4,561)	(68.45)
本期淨利	317,348	300,070	(17,278)	(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374)	12,551	98,925	(11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974	312,621	81,647	35.3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以股份轉換成立中化控股公司，此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實質上係中化製藥之延續，故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據以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表。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將持續擴大產品結構、強化通路發展及提升品牌推廣，並積極爭取與國內外學名藥廠合作機會，預期 116 年度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對未來財務業務具正面影響。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88,011	740,598	599,112	729,497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淨流入新臺幣 740,598 仟元，主係營業獲利。					
b. 投資活動淨流出新臺幣 108,871 仟元，主係資本支出投入。					
c. 籌資活動淨流出新臺幣 480,924 仟元，主係償還借款及發放股利。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11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 財 計 劃
729,497	911,785	827,354	813,928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預計淨流入，主係營業獲利。					
b. 投資活動預計淨流出，主係資本支出投入。					
c. 籌資活動預計淨流出，主係償還借款及發放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著眼於公司長期發展之策略需求及財務回報等因素，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針對被投資公司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詳附件一。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8	0	100%	
董事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8	0	100%	
董事	王厚傑	8	0	100%	
獨立 董事	陳宏守	8	0	100%	
獨立 董事	周大任	6	1	75%	
獨立 董事	呂嘉蕙	7	1	87.5%	
獨立 董事	王德頻	8	0	100%	

114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4年度	3月6日	4月9日	4月14日	5月6日	6月23日	8月8日	11月11日	12月23日
陳宏守	◎	◎	◎	◎	◎	◎	◎	◎
周大任	◎	*	◎	☆	◎	◎	◎	◎
呂嘉蕙	◎	◎	◎	◎	☆	◎	◎	◎
王德頻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46~49 頁）。

- (2)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14 年 6 月 23 日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

利益迴避董事：王謝怡貞與王厚凱。

議案內容：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長王謝怡貞及董事王厚凱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五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114 年 8 月 8 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利益迴避董事：王謝怡貞與王厚凱。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長王謝怡貞及董事王厚凱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五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115 年 3 月 5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子公司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利益迴避董事：王厚傑。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王厚傑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六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執行情形：

- (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 115 年 1 月份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協助負責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本次評估項目類別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薪資暨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四部份；評

估方式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運作評估」等，分發填寫自評問卷表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結果得分董事會績效評估 99.6 分，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99.94 分，審計委員會績效評 99.76 分，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 100 分，依據 2025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 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運作尚屬良好，為提昇公司治理水準，本公司將依據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並已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5 年 3 月 5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相關評估結果統計及說明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	「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等內部自評，分發填寫自評問卷表進行績效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控制度。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2) 114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建議事項及本公司改善計劃：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6.2.2 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4 年 4 月本公司委任外部評估獨立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 114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機構及三位執行評估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及專業發展、決策品質、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已於 114/12/31 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將上述評估結果報告、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提 115/03/05 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 評估範圍及構面及方式：

① 評估範圍：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 範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② 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 A.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 B. 董事會決策品質
- C. 董事會運作效能
- D.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E.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③ 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

● 評估報告之總評：

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受評公司董事會組成具高度專業性與多元性，獨立董事比例適足，性別結構均衡，能有效發揮監督與制衡功能。董事出席與參與情形良好，溝通機制順暢，並能就財務報導、內控稽核及永續治理等重大議題積極督導，透過制度化與委員會運作強化治理效能，整體董事會運作成熟且穩健，惟可再透過下列建議事項提升公司治理。

● 建議事項/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項次	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改善計劃
1	建議導入智慧財產管理標準以強化研發成果保護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董事會應就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建立完善之管理制度，並負責其監督責任。受評公司屬生技醫療產業，核心競爭力主要來自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相關專利及營業秘密皆為公司重要價值來源。公司目前已制定並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具備基本制度架構，惟於制度整合性與管理成熟度方面仍有進一步精進空間。 爰建議受評公司評估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 56005 或其他具公信力之智慧財產管理標準，並視需要透過第三方驗證，以建構更具系統性與一致性之智慧財產管理架構，提升研發成果之保護與運用效益。另建議定期揭露相關執行情形，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報智慧財產管理成效，以強化董事會監督職能，並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未來將依公司營運發展及產業趨勢，定期檢討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適切性與有效性，並滾動式修正相關政策與作法，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與核心競爭力。

項次	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改善計劃
2	建議將 ESG 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薪酬制度	受評公司高階經理人薪酬之訂定，係依其職位、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擬具建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顯示公司已建立具制度化之薪酬決策機制。惟目前相關制度尚未明確將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績效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薪酬設計。鑒於主管機關近年積極推動企業建立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機制，以促使經營目標與永續理念相互接軌，並參照 OECD 公司治理原則第 VI.C 項所揭示之精神，董事會於決定高階經理人薪酬時，宜將永續風險與機會納入考量，並結合適當之量化或質化指標，以強化獎酬與公司長期績效之連動性。爰建議受評公司研擬將 ESG 相關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獎酬制度，並定期揭露其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展現公司落實永續治理之承諾。	將隨法規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及公司永續策略之發展，持續檢討並滾動修正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連動機制，以強化公司長期價值創造能力。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董事 7 席中，獨立董事為 4 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陳宏守、周大任及呂嘉蕙等三人組成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 B. 本公司秉持提升資訊透明度、注重股東權益原則下，公司網頁設置有「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定期在公司網頁專區及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資訊及相關重大訊息，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 C.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
- D.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六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宏守	6	0	100%	周大任 114 年 4 月 9 日請假
獨立董事	周大任	4	1	66.67%	
獨立董事	呂嘉蕙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德頻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執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 審計委員會於一一四年舉行 6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作業程序。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法規遵循。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實施及考核。
 - 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議財務報告：

審議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及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一一四年度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等。其中董事會造具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之實施及考核：
 - (1)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2)114 年 11 月 11 日中化控股公司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核 115 年度稽核計劃風險評估作業，通過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3)115 年 3 月 6 日中化控股公司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評估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評估結果未發現重大缺失，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考核結果係屬有效，通過出具「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委任簽證會計師及獨立性與績效：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條「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5年3月5日中化控股公司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及115年3月5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柏全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審計委員會114度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114. 3. 06 第一屆第三次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 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擬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14. 04. 09 第一屆第一次 臨時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案。
114. 04. 14 第一屆第四次	1. 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 05. 06 第一屆第五次	1. 一一四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4. 08. 08 第一屆第六次	1. 一一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審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3. 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案。
114. 11. 11	1. 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第一屆第七次	2. 一一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5.03.05 第一屆第八次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一一五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5. 為本公司「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7. 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評估案。 8.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 9.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 a. 內部稽核主管亦至少每年一次與各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進行報告及雙向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 b.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查閱。

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其他相關法令修訂及要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做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③平時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2)114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出席人員	溝 通 重 點	建議事項
114年3月6日 座談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獨立董事 呂嘉蕙 獨立董事 王德頻 會計師 林柏全	1. 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規劃、查核範圍、重大性、重大調整分錄、未調整分錄、查核報告、查核發現、及財務分析等有關事項說明及溝通。 2. 報告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結果。 3. 其他溝通事項。 4. 主辦會計師獨立性說明及溝通。 5. 簡介及說明公司 113 年財務分析。 6. 簡介及說明近期法令更新。 7. 簡介及說明接軌IFRS永續準則事項。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4年12月23日 座談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獨立董事 呂嘉蕙 獨立董事 王德頻 會計師 林柏全	1. 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計劃、查核目標及策略、風險評估有關事項、關鍵查核事項、海外查核預計進行方式、財報自編現況之說明及溝通。 2. 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方式說明及溝通。 3.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獨立性之說明及溝通。 4. 重大性觀念之應用說明及溝通。 5. 簽證會計師、EQCR會計師 審計品質指標(AQIs) 資訊之說明及溝通。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113年09月0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股務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共同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之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糾紛、訴訟，將委請律師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每月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申報。每年召開股東會及除權(息)停止過戶後，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執行面，本公司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於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均加以規範；對於子公司的監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將子公司監理納入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建立相關管控，落實對子公司的風險控管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2.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實施情形：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已分別於114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114年4月份北、中、南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業人員內勤日，共5梯次，課程主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說明及注意事項」，上課時數20分鐘，參加人次共計435人次，合計145小時；並已分別於114年12月23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課程內容為「內線交易法規解析、內線交易監理與實務常見疑慮、內部控制與內線交易防範暨常見缺失探討」，及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課程30分鐘，參加人次共計6人次，總時數180分鐘。本公司於114年10月15日以E-mail方式通知所有董事115年6次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並於封閉期間開始前2日以上，再次以E-mail提醒，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營運判斷能力 ◆產業知識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國際市場觀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決策能力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5~16頁)。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enra.com點選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及重要公司內規。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公司章程也明訂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管理機制，建立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人之組成、資格條件及提名機制，114年12月23日董事會設立功能性「提名委員會」，為提升行政效能與資源整合，原「薪資報酬委員會」承接提名委員會職能，並整合更名為「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永續治理，指引公司中、長期策略發展，追求公司最大價值，深化公司永續經營，114年05月06日董事會設立功能性「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1. 本公司經113年09月0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 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2. 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評估週期為每年定期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 115 年 1 月份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協助負責完成 114 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核作業。114 年 4 月本公司委託外部獨立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 114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受評期間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機構及三位執行評估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及專業發展、決策品質、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將上述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報告、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提報 115 年 03 月 05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建議案採行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執行情形」(第 42 ~ 45 頁)。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1. 本公司依所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列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 2. 115 年 3 月 5 日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及 115 年 3 月 5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以參採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本年度簽證會計師林柏全、游淑芬之獨立性及適任案。分別就專業性、品質管控、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及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流動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事務所持續致力於數位轉型工作，訂有數位策略及目標，在審計流程中運用數位科技，以提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因此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應屬無疑。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簽證會計師林柏全、游淑芬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其參採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標準及程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 61 頁)。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由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由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由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黃宜均處長為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黃宜均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況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要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之決議遵行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給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擬定審計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給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	v		1. 股東、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秉持公開誠信之原則，提供其需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狀況有充分的了解。 2. 往來之廠商：由各專責部門與人員負責聯繫、溝通及協調，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雙方互動良好。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3. 從業人員：本公司鼓勵企業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並透過定期性會議、員工交流園地、企業電子報，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經營情形與方向，並適時反映其需求。 4. 投資者與社會大眾：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除充分揭露公司業務、財務相關資訊外，並揭露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 5.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專區內詳列各項關切議題之業務聯絡人員，並建置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各利害關係人如有任何問題可隨時與公司聯絡，本公司即時處理與回應。進入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方式：輸入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cenra.com 點選 ESG→利害關係人。 6. 本公司編製完成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對於重要之永續議題皆有詳盡的說明，其報告書放置於公司網站，以利利害關係人及投資大眾瞭解。中文版永續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 ESG→ESG 報告書。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en 點選 ESG→ESG Reports。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代辦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 ESG→投資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並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允當揭露足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與外界溝通。 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法說會、公司治理、股東專欄等資訊。進入本公司投資人專區方式：輸入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cenra.com →點選投資人專區。 2. 本公司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英文版網站 https://www.cenra.com/en。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衡量會計帳務處理時程，目前尚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本公司對於員工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均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並依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準備至臺灣銀行信託部或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2)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訊息即時傳遞，並讓員工充分表達意見提出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申請、三節及生日禮金、員工旅遊，並為每位員工投保百萬意外險及安排健康檢查。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有設置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資訊，並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亦透過股東常會、法說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往來多年，且持續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開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股務單位之電話與電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案，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聘有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5.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114年度進修統計情形： (1) 董事長-王謝怡貞 ① 策略與執行-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 3 小時 ② 迎向 AI 與永續轉型 - 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 3 小時 (2) 董事-王厚凱 ① 策略與執行-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 3 小時 ② 迎向 AI 與永續轉型 - 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 3 小時 (3) 董事-王厚傑 ① 策略與執行-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 3 小時 ② 迎向 AI 與永續轉型 - 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 3 小時 (4) 獨立董事-陳宏守 ① 策略與執行-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 3 小時 ② 整合策略發展與氣候變遷之企業風險管理新思維 3 小時 (5) 獨立董事-周大任 ① 從數據到 AI: 正確利用科技降本增效的策略指南 3 小時 ② 企業轉型新思維: 數位科技與永續發展 3 小時 (6) 獨立董事-呂嘉蕙 ① 策略與執行-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 3 小時 ② 迎向 AI 與永續轉型 - 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 3 小時 (7) 獨立董事-王德頻 ① 第 21 屆(2025)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6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並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內，並透過管理顧問公司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達到持續的改善；稽核部門考量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做為年度稽核計畫之依據，平時查核若發現異常時，即通知相關權責部門及主管，並持續追蹤直到異常事項完全改善為止。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生產、服務及品質的提升，將最先進之醫療、保健用品、健康服務，推廣至各級醫療院所及每個家庭，與人類的健康緊密結合，在人員、產品製造、服務、流程及研發等層面不斷精益求精，提供給客戶優良品質產品，期能帶給客戶最佳使用療效和滿意度，以贏得客戶的信賴。 8.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114年11月11日第二屆第9次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已改善事項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2.13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114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全數委員皆出席。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設立功能性「提名委員會」，並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合併，更名「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及 114 年 05 月 06 日設立功能性「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及資格符合法規規定。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114 年度英文期中財務報告已完成編製及申報，並於公司英文網站揭露。
4.13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114 年度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另 ISO50001 公司內部評估中。

依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尚未改善項目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評鑑指標項目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4.23	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公司進行內部評估。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導入 ISO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公司已完成內部評估，規劃 2026 年度取得第三方認證。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參採審計品質指標(AQIs))

I. 構面一：專業性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個案	林柏全、游淑芬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潘慧玲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查核團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II. 構面二：品質控管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會計師 負荷 (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林柏全、游淑芬簽證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是否適當	V	
			林柏全、游淑芬簽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是否適當	V	

查核投入 (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事務所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規劃階段查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執行階段查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規劃階段查核時數占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執行階段查核時數占比是否適當	V	
EQCR複核情形 (2-3)	EQCR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	EQCR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個案	EQCR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是否足夠	V	
品管支援能力 (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III. 構面三：獨立性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非審計服務公費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是否影響獨立性。	個案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是否適當	V	
客戶熟悉度 (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影響獨立性。	個案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適當	V	

IV. 構面四：監督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品質管制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懲戒案件數及經依證交法第 37 條處分之案件數是否適當	V	
		個案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缺失數：主簽林柏全會計師及副簽游淑芬會計師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是否適當	V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4-2)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例：事務所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例：林柏全、游淑芬會計師是否適當	V	

V. 構面五：創新能力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創新規劃或倡議 (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事務所	事務所是否說明近 3 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包含採行措施、期程、預計投入金錢、時間等資源及預期產生效益等)	V	

(四)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別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宏守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頁 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 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周大任			3
獨立董事	呂嘉蕙			-

2.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職責及工作重點

113年本公司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政策等，以協助董事會管理薪酬職能。薪資報酬委員會根據其專業依本公司之經營績效，評核最高治理成員與高階經理人薪酬。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三名獨立董事組成。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管理機制，成立「提名委員會」。為提升行政效能與資源整合，於114年12月23日由原「薪資報酬委員會」承接提名委員會職能，並整合更名為「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召集人陳宏守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經營分析等專長，周大任獨立董事具備法律、公司治理及投資管理等專長，呂嘉蕙獨立董事具備審計、財務管理等專長，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本公司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職權：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4)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之組成及資格條件，並負責董事候選人之遴選與審核。
- (5)規劃及執行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成員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6 年 10 月 28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 集 人	陳 宏 守	4	-	100%	無
委 員	周 大 任	4	-	100%	無
委 員	呂 嘉 蕙	4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 資 報 酬 暨 提 名 委 員 會 日 期 及 期 別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公 司 對 薪 資 報 酬 暨 提 名 報 酬 委 員 會 意 見 之 處 理
114.03.06 第一屆第二次	1. 審查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劃。 2. 審查一一四年度高階經理人獎勵發放計劃。 3. 審查因應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改公司章程提案。 4. 審查員工長期激勵辦法草案大綱。	案 1~4 全體 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4.03.06 第一屆第三次	1. 審查一一四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案 1 全體出 席委員同意 通過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4.08.08 第一屆第四次	1. 審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案 1 全體出 席委員同意 通過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4.12.23 第一屆第二次	1. 審查一一四年度高階經理人獎勵酬勞發放計劃。 2. 審查一一四年度經理人考核獎金發放計劃。	案 1~5 全體 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本次會議 無意見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暨提名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3. 審查變更「薪資報酬委員會」名稱及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4. 審查修正「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 5. 審查一一五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3. 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管理機制，本公司自 114 年 12 月 23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為提升行政效能與資源整合，由原「薪資報酬委員會」承接提名委員會職能，並整合更名為「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

(五)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05 月 06 日至 116 年 10 月 28 日，114 年度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 事	王厚凱	1	0	100%	無
獨 立 董 事	周大任	1	0	100%	
其 他	林紹婷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暨策略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2.10 第一屆第一次	1. 審議委員會組織成員與年度議程規劃。 2. 審議 2026 至 2028 年三年策略方向。	1. 出席委員一致確認通過委員會組織成員與年度議程規劃。 2. 出席委員一致確認未來三年策略方向之總體架構。	本次會議無意見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及執行方面，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功能性「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並由經營團隊組成永續發展暨策略推動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永續發展暨經營策略事務，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暨策略相關工作之推動。其編組任務小組區分為公司治理與利害關係人小組、永續環境小組、客戶關懷小組、產品責任小組、策略與永續經營小組，由跨部門成員組成，並向推動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暨策略之執行情形。 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畫與成果。在2025年度已編製完成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於114年08月08日董事會報告2024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執行計畫及成果，及通過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及114年12月23日董事會報告2025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內容包含永續議題及因應之行動方案，包含公司治理、產品責任、永續環境、員工照護及社會公益等層面和重大議題，董事會聽取報告並檢視公司永續發展之策略、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目標訂定之進展和執行情形，並於議程中進行討論和檢討執行情形與目標之差異，並提供建議方案，於需要時敦促永續發展暨策略推動委員會及公司團隊進行調整。(報告內容詳如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2024年度中文版永續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enra.com點選ESG→ESG報告書。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https://www.cenra.com/en 點選 ESG → ESGReports。113年09月02日董事會通過新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114年12月23日修正，114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4年1月至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主。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重大性分析流程，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一)重大議題：環境 風險評估項目：環境保護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對於環境管理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制定環境政策、風險評估，建立相關環境管理文件、審查，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證及推行環境保護活動和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定期排定有關環保法規的教育訓練課程提高相關部門的環境意識。本公司也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節能減碳其執行政策： 1. 節能減碳執行：全面建置電子公文系統、及廠區生產製程導入電子化批次生產紀錄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與影印、印表機的列印，並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2. 減少用水執行：本公司各辦公處所全面採用節水設備，各廠區已逐步裝置廢水回收設備，將廢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以節約水資源的耗用。 3. 廢棄物執行： (1)與長期合作原材料供應商推動及執行包裝外箱或容器回收再使用作業，透過資源再利用運作機制，降低資源的耗用。 (2)總公司及各廠區對於廢棄物處理，設置資源分類場所並落實資源分類，分類後各委託合格專業之環保公司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產品包裝設計，以簡約和環保化設計為原則，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盡量選用可再回收利用的包裝材質，以降低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4.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各廠區及辦公室處所，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和汰換節能設備；產品生產製程持續再優化研究方案，降低能源的耗用，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二)重大議題：社會 風險評估項目：工作環境平等、員工關懷、產品責任。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1. 工作環境平等： 為遵守國家勞動法令之規範，以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本公司秉持「平等」之原則，絕不會因員工的性別、國籍、種族、宗教及政治立場不同，而在薪資或福利方面給予任何的差別待遇。在獲得職位與晉升上，公司沒有性別或年齡的限制，也不分出生地籍貫、政治傾向及宗教信仰，只要能力和資格符合職位要求，機會均等，本公司亦制定完整員工晉升及派任辦法，並依其規定辦理；而招募員工時亦比照上述之原則辦理，且在年齡上必須依勞基法之規定在童工年齡以上，公司未曾發生聘用童工之事例。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及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和托育福利、協助員工安心撫育子女，本公司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2. 員工關懷： 公平對待每位員工，用人取才以才能優秀、品德端莊為原則，晉升依據對公司之貢獻、工作熱忱等事實表現，一視同仁，公平、合理對待每一位員工，並成立工會維持勞資關係和諧，尊重全體員工依法自由結社以及組織工會的權利，以保障勞工權利。公司建置完善之薪津制度，員工薪津項目包含本薪及津貼等，員工薪資之發給及延長工作時間薪資之加給標準等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產品責任： 本公司生產「人用藥品」各廠區致力於加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藥品品質提升及國際化之腳步，積極投入龐大資金進行生產廠房軟硬體設備的擴充，以防止藥品的被污染和保障藥品的品質，並建立嚴格完整品質保證之組織、制度，新豐工廠、新豐二廠、台中工廠、台南二廠、台南三廠、台南四廠等生產人用藥品廠房，皆通過我國FDA嚴格之「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GMP標準(PIC/S GMP)軟硬體評鑑，於符合法規要求下，以確保自家藥品之品質安全無虞，保障消費者權益。新豐工廠、新豐二廠、台中工廠、台南四廠更是通過日本PMDA查廠認證，台南二廠則獲得美國FDA查廠通過，與國際藥品市場進行接軌。 本公司積極投入資金及人力進行人用藥品倉儲、物流作業硬體設備的擴充和軟體的建置，目前各工廠及子公司倉儲皆通過PIC/S GDP(西藥藥品須執行優良運銷規範(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認證，以確保消費者用藥品質及安全。 台南一廠作為超越國家標準之新建動物用藥廠房，除通過農委會防疫局動物用藥廠GMP評鑑外，台南一廠及台中工廠動物用藥產線創國內首家通過農委會防疫局動物用藥cGMP認證。 (三)重大議題：公司治理 風險評估項目：誠信經營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作為落實誠信經營和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時處理程序之依據，辦法明確定義企業員工承辦業務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執行職務如有涉及利害者應自行迴避，公司經營商業活動禁止不誠信行為，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的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公司之一切營運行為，係遵守政府法律規定，並依循與藥品、保健品、醫療器材等健康事業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秉持合法、合理、誠信及合乎道德規範，並參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ssociations (IFPMA)之市場行銷規範原則辦理，規範全體員工於執行一切業務時，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直接或間接為個人或第三人要求、收受、或給予他人與職務有關係之賄賂等不正當利益。於員工「工作規則」即載明員工若有拒絕賄賂之行為，得由主管或人事部門簽請獎勵；員工若有挪用、侵佔公有財物、營私舞弊或收受佣金、賄賂者，經查屬實者，得於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予以免職，嚴格管理員工之行為。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秉持「環境永續」核心理念，建置系統性之環境管理制度，並依據ISO 14064-1準則導入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制度，釐清組織邊界與盤查範疇，涵蓋範疇一（直接排放）、範疇二（能源使用所致排放）、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依據實際營運場域特性，持續推動多項環境管理措施，納入年度行動計畫及內部作業流程，並設置EHS單位追蹤執行與績效指標。 1. 環境政策與法規遵循 (1) 訂有明確環境政策，承諾減碳、節能、減塑與資源效率提升。 (2)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法規，定期盤點並審查合規性。 2. 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 (1) 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制度。 (2) 確立排放邊界與排放源清單，定期揭露碳排放量。 (3) 實施節能減碳計畫：包含 LED 替換、智慧空調、照明控管與能源使用行為引導。 (4) 逐年設定碳排目標，持續進行支援系統汰舊換新作業，優先以高效率變頻設備取代既有定頻型支援系統設備。 (5) 空調冰水機馬達及管路節能汰舊換新作業。 (6) 蒸氣鍋爐燃油燃料變更使用天然氣瓦斯燃燒。更換燃燒機、增設瓦斯管線及減壓站，能減少 PM2.5、二氧化碳排放，降低鍋爐維護成本（如加熱器、泵浦耗能），且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瓦斯燃燒更乾淨，有利於提高效率和符合環保法。 3. 水資源管理 推動節水裝置建置與用水行為教育。 4. 減塑與廢棄物管理 (1)每年規劃永續發展內訓，提升環境意識。 (2)將節能／碳盤查指標納入年度績效評核。 (3)部分關鍵 KPI 納入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並對外公開說明。 5. 年度執行情形揭露，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永續報告書環境永續章節。 6. 2025年度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認證，證書核發日期2026年1月20日，證書到期日2029年1月19日。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和節省，計畫性購置較節能生產和空調設備，及汰換較耗能的舊生產設備；在產品包裝，以環保化做為設計之原則；各廠商辦公處所持續性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建置電子公文系統、及廠區生產製程導入電子化批次生產紀錄系統，減少紙張的耗用，廢棄物分類回收，回收水再利用，空調照明效能的改善，以達成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亦可能導致疾病的流行及原物料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潛在風險，本公司行銷企劃部門及採購部門隨時關注各國的氣候變化及原物料供應狀況變化，分析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和擬訂因應對策。本公司也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節能減碳其執行政策： 1. 節能減碳執行：全面建置電子公文系統及廠區生產製程導入電子化批次生產紀錄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與影印和印表機的列印，並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2. 減少用水執行：本公司全面採用節水設備，以減少用水。各廠區已逐步裝置廢水回收設備，將廢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以節約水資源的耗用。 3. 廢棄物執行： (1)與長期合作原材料供應商推動及執行包裝外箱或容器回收再使用作業，透過資源再利用運作機制，降低資源的耗用。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總公司及各廠區對於廢棄物處理，設置資源分類場所並落實資源分類，分類後各委託合格專業環保公司處理。 (3)產品包裝設計，以簡約和環保化設計為原則，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盡量選用可再回收利用的包裝材質，以降低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 1. 2024 及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 89 頁)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 2023 及 2024 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 <table border="1"><tr><th rowspan="2">年度</th><th rowspan="2">用水量(百萬公升)</th><th colspan="2">廢棄物總重量(公噸)</th></tr><tr><th>非有害廢棄物</th><th>有害廢棄物(廢液)</th></tr><tr><td>2023年</td><td>289.451</td><td>444.14</td><td>13.62</td></tr><tr><td>2024年</td><td>300.412</td><td>546.20</td><td>16.39</td></tr></table> 節能減碳管理政策： (1)空調： ●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 ●自動控制每日空調電源時間。 ●下班時提前關閉空調設備，以減少耗能。 ●冰水主機於非生產日改為手動調控，降低負載。 (2)照明： ●汰換傳統耗能燈具為 T5 日光燈或 LED 燈。 ●照明分區控制，各使用區域不用之電燈隨手關閉。 ●上班時間，無人使用或非必要使用之燈具，予以關閉或維持部分照明。 ●午休時間關閉電燈照明。 ●下班前檢查各辦公處所、主管辦公室、會議室之燈具。 (3)事務機： ●持續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與影印和印表機的列印。	年度	用水量(百萬公升)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廢液)	2023年	289.451	444.14	13.62	2024年	300.412	546.20	16.39	無重大差異情形
年度	用水量(百萬公升)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廢液)															
2023年	289.451	444.14	13.62															
2024年	300.412	546.20	16.3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長時間不使用之機器設備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減少待機電力的消耗。 ●長時間不使用之電器或設備應拔除電源。 減少用水管理政策： 全面採用和逐漸更換節水設備，以減少用水。各廠區已逐步裝置製程中所產生排放水(如回收製造 RO 水所產生排放水)回收設備，將排放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以節約水資源的耗用。 減少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產品包裝設計，以簡約和環保化設計為原則，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盡量選用可再回收利用的包裝材質，以降低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2)與長期合作原材料供應商推動及執行包裝外箱或容器回收再使用作業，透過資源再利用運作機制，降低資源的耗用。 (3)對員工宣導使用環保餐具，減少一次性餐具的使用，內部召開會議不提供免洗杯，開會人員自行攜帶水杯。 (4)在資源回收措施方面，各辦公處所及各廠區，設置資源分類場所並落實資源分類，分類後可資源回收廢棄物，各廠區委託合格專業環保公司處理，總公司交由環保局清潔大隊回收。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具充分人權保障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本公司爰制定人權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報告內容詳如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	V		在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具有多元化的福利制度、友善請假制度、及符合法令且完善的退休辦法。 1. 本公司員工薪酬政策：員工酬勞部份，公司章程第30條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其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員工薪資政策：依工作性質及職務，包含本薪、津貼(職位津貼、證照津貼、加班津貼(費)、特殊工作環境津貼)、獎金(績效獎金、考核獎金、特別獎勵金)，編制內正式員工本薪按月計發；業務單位員工依其個別員工每業績目標達成狀況核發績效獎金；年度員工績效考核獎金制度，除衡量營業利益達成及部門管理關鍵指標外，並將與永續發展目標連結，結合各項指標項目(如節能減碳成果指標、工安防護目標、產品生產品質指標，防止客訴發生目標、產品研發指標…等)，列入考核指標，使永續發展持續融入公司營運，以達企業永續經營。員工工作表現優異，或有特別事蹟對公司有特別貢獻者，經呈請董事長核准，發給特別獎金。113年度中化控股最低薪資為勞基法最低工資之120%；中化製藥最低薪資為勞基法最低工資之102%，中化裕民最低薪資為勞基法最低工資之109%，以具競爭性的整體薪酬制度，來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以確保公司整體之競爭力。為落實兩性平等法及相關勞動法規，條件相同之男女新進員工起薪比例皆為1：1，絕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113年度女性對男性之基本薪資比率 中化控股 <table><tr><td>高階主管</td><td>女</td><td>1</td><td>男</td><td>1.52</td></tr><tr><td>中階幹部</td><td>女</td><td>1</td><td>男</td><td>0.91</td></tr><tr><td>基層人員</td><td>女</td><td>1</td><td>男</td><td>0.99</td></tr></table> 中化製藥 <table><tr><td>高階主管</td><td>女</td><td>1</td><td>男</td><td>0.66</td></tr><tr><td>中階幹部</td><td>女</td><td>1</td><td>男</td><td>1.01</td></tr><tr><td>基層人員</td><td>女</td><td>1</td><td>男</td><td>1.18</td></tr></table> 中化裕民 <table><tr><td>高階主管</td><td>女</td><td>1</td><td>男</td><td>1.10</td></tr><tr><td>中階幹部</td><td>女</td><td>1</td><td>男</td><td>1.01</td></tr><tr><td>基層人員</td><td>女</td><td>1</td><td>男</td><td>1.03</td></tr></table> 113年度女性對男性之基本薪酬比率 中化控股 <table><tr><td>高階主管</td><td>女</td><td>1</td><td>男</td><td>1.77</td></tr><tr><td>中階幹部</td><td>女</td><td>1</td><td>男</td><td>0.95</td></tr><tr><td>基層人員</td><td>女</td><td>1</td><td>男</td><td>0.96</td></tr></table> 中化製藥 <table><tr><td>高階主管</td><td>女</td><td>1</td><td>男</td><td>0.95</td></tr><tr><td>中階幹部</td><td>女</td><td>1</td><td>男</td><td>1.06</td></tr><tr><td>基層人員</td><td>女</td><td>1</td><td>男</td><td>1.16</td></tr></table> 中化裕民 <table><tr><td>高階主管</td><td>女</td><td>1</td><td>男</td><td>1.20</td></tr><tr><td>中階幹部</td><td>女</td><td>1</td><td>男</td><td>1.12</td></tr><tr><td>基層人員</td><td>女</td><td>1</td><td>男</td><td>1.12</td></tr></table>	高階主管	女	1	男	1.52	中階幹部	女	1	男	0.91	基層人員	女	1	男	0.99	高階主管	女	1	男	0.66	中階幹部	女	1	男	1.01	基層人員	女	1	男	1.18	高階主管	女	1	男	1.10	中階幹部	女	1	男	1.01	基層人員	女	1	男	1.03	高階主管	女	1	男	1.77	中階幹部	女	1	男	0.95	基層人員	女	1	男	0.96	高階主管	女	1	男	0.95	中階幹部	女	1	男	1.06	基層人員	女	1	男	1.16	高階主管	女	1	男	1.20	中階幹部	女	1	男	1.12	基層人員	女	1	男	1.12	
高階主管	女	1	男	1.52																																																																																										
中階幹部	女	1	男	0.91																																																																																										
基層人員	女	1	男	0.99																																																																																										
高階主管	女	1	男	0.66																																																																																										
中階幹部	女	1	男	1.01																																																																																										
基層人員	女	1	男	1.18																																																																																										
高階主管	女	1	男	1.10																																																																																										
中階幹部	女	1	男	1.01																																																																																										
基層人員	女	1	男	1.03																																																																																										
高階主管	女	1	男	1.77																																																																																										
中階幹部	女	1	男	0.95																																																																																										
基層人員	女	1	男	0.96																																																																																										
高階主管	女	1	男	0.95																																																																																										
中階幹部	女	1	男	1.06																																																																																										
基層人員	女	1	男	1.16																																																																																										
高階主管	女	1	男	1.20																																																																																										
中階幹部	女	1	男	1.12																																																																																										
基層人員	女	1	男	1.1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114 年員工薪酬政策實施情形： 115 年已經董事會決議，提撥 114 年度獲利之 5.8% 分派酬勞予全體員工(含基層員工)。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為落實員工安全衛生照護，本公司各廠區依勞安衛法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衛主管、安衛管理員，定期做安全及衛生檢查，並將檢查記錄通報勞動部勞檢所，及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推動肥胖和三高疾病防治措施、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和演練，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 提供之員工安全保護措施及健康包含： 1. 購置防塵面具；安全帽、鞋、手套等供同仁使用。 2. 對危險設備及生產設備做定期保養及檢查，並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操作及管理，每年安排持續進修訓練。 3. 設置危險品倉庫，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管理。 4. 設置防爆燈及防爆門等設施。 5. 定期安排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定期做環境及設備清潔及安全檢測和確效檢驗。 7. 各廠區每位同仁，每年均實施勞工健康檢查。 8. 提供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申訴管道，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投訴信箱、電子信箱，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 114 年本公司無接獲員工性騷擾投訴之相關舉報案件。 統計 114 年度員工職業災害件數共 8 件，人數 8 人，佔 114 年底員工總人數 0.58%，較 113 年度下降 0.08%，針對職業災害類別分類，為上下班途中車禍事故共 1 件(共 1 人)，工作受傷 7 件(共 7 人)。本公司將全面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與危害觀念宣導，期盼透過安全教育宣導，及持續改善工作場所、機器設備的安全防護，以降低工作場所職業災害發生率，創造安全的工作場所。並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強化同仁日常安全意識及行車安全之重要性，以降低交通事故職災發生率。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員工培訓計畫： 為提高員工生產力、銷售力、產品良率及同仁向心力，依各職位職能及年度經營目標擬定短（奠基）、中（成長）、長期（發展）培訓計畫。 1. 短期計畫部分： (1) 依各部門主管級績效考核及技盤系統評估每一職位同仁專業及通識兩項能力與該職位應有能力的差異，進行公司內或公司外之補強訓練。 (2) 依年度新產品之生產、品管及銷售等技能對相關同仁做專業培訓。 (3) 依年度新機器或設備之添購，對相關同仁做專業培訓，以提高同仁的操作及使用能力。 (4) 依公部門法規的變動及新文獻理論的認定，對相關業務同仁做企業內或企業外之訓練。 2. 中長期計畫部分： (1) 依公司願景及策略地圖對儲備幹部及各級主管擬定九年三階段通識課程，及各職位職等所需的各層級專技內訓所需之課程。 (2) 依據短中長期營運目標，擬定人力需求計畫。 (3) 與元智大學簽約開設EMBA管理營學分班兩階段（每階段三年）專班。 (4) 儲備各單位未來所需管理及專技人才，依本公司「獎勵員工進修辦法」提供國內、外進修補助。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	√		「讓人類的生活更美好、更健康、更安全，我們致力提供健康相關的產品與服務」是本公司的經營理念，致力達成「客戶滿意」、「品質至上」目標；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要求乃不可或缺之要項，一切作業遵照法規要求，禁止有爭議產品之銷售，如有違反之情事，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著手改善，並研擬後續防範措施，以持續精進。制定客訴案件或接獲藥物不良品與藥物不良反應通報時之處理作業流程，當接獲客訴案件能即時完成原因調查分析並提出有效的改善對策，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藥物使用安全性並維護公司信譽，本公司特制訂「客訴處理標準作業程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序」以為依循，並依發生頻率及危害程度分級處理，另外公司設有專屬網站，整合所有關係企業，提供客戶服務，並設置人用、保健、動物用藥品，家庭及美妝用品，居家照顧服務等事業群客服專線和E-mail信箱，由專人提供專業諮詢及產品客訴處理等服務。在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顧客溝通管道資訊及檢舉信箱電話之資訊，由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顧客申訴及檢舉事項。 本公司所生產之藥品與一般市售食品不同，其受嚴格之法規規範，層層把關，於藥品包裝標示上亦同，藥品之標籤、仿單、包裝，應符合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事項刊載，故本公司之產品皆符合規範，114年度無違反商品與服務資訊標示法規及自願性規範之情事。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本公司訂有「原物料供應商評估標準作業程序」，經評估合格者方能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同時以合法、優良信譽、保障員工權益、重視藥品安全與永續環境等各面向審核供應商條件，購買原料、直接容器除要求供應商檢附符合最新版本藥典規範化驗項目及標準資料外，物料本身亦需張貼明顯可見的標示；同時，協助供應商通過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品保單位對供應商品質系統每年進行例行性稽核，以保證供應商能長期、穩定地提供符合法規與安全衛生的原物料，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2. 除確保供應商產品品質、交期與價格外，亦敦促供應商落實環境保護、改善安全與衛生、重視人權，一同善盡企業的永續發展責任，並做好風險管理與營運持續計畫，並透過「供應商稽核機制」作為深化管理手法，在對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同時，並做稽核供應商在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等議題是否遵循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要求應立即改善修正，若經要求改善仍未完成改正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114年公司品保單位對重點供應商執行實地品質保證稽核評鑑，國內：3家供應商，國外：2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家，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等議題相關規範之情形。 3. 本公司所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訂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提供中英文版報告書內容，揭露本公司推動永續營運實際情形等相關資訊。中文版永續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cenra.com點選ESG→ESG報告書。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cenra.com/en點選ESG→ESG Reports。本公司所編製完成之永續報告書，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最新GRI準則撰寫，並依其所述的「核心」方式編製，並將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特定關鍵績效資訊依據ISAE 3000進行有限確信，確信報告附於本永續報告書附錄。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其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114年永續發展暨策略推動委員會各任務小組，推動永續發展主要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如下：

1. 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於114年08月08日董事會報告113年度執行計畫及成果，及通過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

(2)於114年12月23日董事會報告114年度執行計畫及成果。

2. 公司依照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Core)揭露相關資訊，編製永續報告書。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於 114 年 8 月編製完成及發行，並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確信程序，確信報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附錄四。

3. 「人權政策」已列入新進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中，落實各項保障人權政策，善待及重視所有受僱人員，並向員工宣導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決心，114 年度訓練梯次共 2 梯，參加人次共 60 人次。此外，「人權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

4. 組織架構、政策與方針：

(1)永續發展之推動已成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分，為實踐及善盡企業永續發展，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義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能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並由各相關單位主管推動各項活動，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2)為實踐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永續治理、落實及執行永續發展政策，於 114 年 05 月成立董事會功能性「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並由經營團隊組成永續發展暨策略推動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永續發展暨經營策略事務，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暨策略相關工作之推動。

永續發展暨策略推動委員會協助委員涵蓋以下編組任務：公司治理與利害關係人小組、永續環境小組、客戶關懷小組、產品責任小組、策略與永續經營小組，由跨部門成員組成，並向推動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暨策略之執行情形，並編製成永續報告書。

5. 114 年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在地關懷公益活動及捐贈情形：

本公司持續以《擁抱生命 Embrace Life》公益主題關懷孤老與孩童公益活動，另為關懷各廠區及辦公處所鄰近偏鄉長者，本公司持續推動「偏鄉關懷」公益活動，主要公益活動及捐贈事項：

- 樹林全齡童樂會。
- 中化友愛，山崎童行。
- 中化控股公司、中化製藥新豐工廠-捐血活動。
- 熱血中化，共創希望-台北、新竹、高雄場。
- 中化有愛 x 博幼關懷。
- 中化陪伴日，慢飛在台中。
- 中化守護日，幸福在官田。
- WaCare-遠距口腔衛教(刷牙)、遠距口腔衛教(牙線)、遠距藥品保存衛教。
- 童心同伴，送愛小天使。
- 捐贈台灣生活型態醫學會公益活動物資，價值 50,000 元。
- 捐贈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公益活動物資，價值 51,490 元。
- 捐贈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公益活動物資，價值 15,000 元。

- 捐贈台南市醫師公會公益活動物資，價值 20,000 元。
- 捐贈臺北醫學大學社會醫療服務社義診活動物資，價值 9,820 元。
- 捐贈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公益活動物資，價值 315,160 元。
- 捐贈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公益活動物資，價值 42,000 元。
- 捐贈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公益活動物資，價值 20,000 元。
- 捐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公益活動物資，價值 45,127 元。
- 捐贈民間組織二層行公堂健走健康活動物資，價值 66,720 元。

(2)114 年員工健康檢查。

(3)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需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年進行消防及毒化物防災演練。

(4)實現性別平等方面，114 年女性高階管理人員占比 32%，較 113 年下降 1%。

(5)補助員工在職進修，114 年度共計 0 人。

(6)為支持地方教育，增加學生實務工作經驗，鼓勵學子在地就業，本公司積極與廠區鄰近各大學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安排學生接受實務工作訓練，及實務課程授課和講座，114 年度產學合作共計與 17 間大學院校合作，109 名學生參與實習計畫。

(7)資安防護，114 年投入 2,546 萬元費用，較 113 年增加 1,183 萬元。

(8)誠信經營溝通，114 年開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宣導，共計參與 455 人次，總時數 281.5 小時。

(9)產品品質的質量控制，114 年度人用及動物用藥品發生產品回收案件 0 件，較 113 年減少 0 件。

(10)節能設備投資及具體效益：114 年度新增取得節能之重大機器設備投資總金額 1,489 萬元，碳排放量減量約 81.3 公噸。

節能之重大機器設備投資內容：

新豐工廠：汰換生產設備耗能馬達變頻馬達、倉庫耗能照明設備，更換為節能照明設備，投資金額 173 萬元。

新豐二廠：新購置較小噸數(50 噸)節能變頻空調冰水主機，做為生產作業時(夜間模式)空調使用，以節省工廠非生產作業時空調系統的能源消耗，投資金額 183 萬元。

台南一廠：廠房耗能空調系統，汰換為節能變頻空調冰水主機及運轉控制系統，投資金額 1,025 萬元。

台南二廠：倉庫及員工餐廳耗能空調，汰換為節能變頻空調冷氣機，投資金額 67 萬元。

台南三廠：廠房及倉庫耗能空調，汰換為節能變頻空調冷氣機，投資金額 38 萬元。

台南四廠：倉庫耗能照明設備，更換為節能照明設備，投資金額 3 萬元。

(二)利害關係人議合及溝通管道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報告日期：114年12月23日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

利害關係人	回應方式／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關注議題	114 年執行情形
投資人／銀行	●股東會 ●公司網站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 ●聯絡窗口：財務中心 鄭美蓮小姐 電話(02)2312-4200 分機 3339 E-mail:candy.cheng@cenra.com	●一年一次 ●不定期，隨時 ●一年一次 ●依規定發佈	●永續發展策略／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銷售與市場營銷 ●研發創新	1. 中化控股 114 年發布中/英重大訊息 62 則。(各公告皆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114 年 05 月召開中化控股股東常會。 3. 114 年度召開一場次法說會。
員工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工會 ●總經理信箱 ●單位主管與員工晤談 ●職工福利委員會 ●聯絡窗口：行政管理法遵暨風管 陳桓健 先生 電話(02)2312-4200 分機 3215 E-mail:wala.chen@cenra.com	●一季一次 ●一季一次，隨時 ●不定期，隨時 ●不定期，隨時 ●一季一次，隨時	●工業安全 ●職業健康與衛生 ●訓練發展與教育	1. 114 年度各工廠共辦 8 場職業健康與衛生課程。 2. 114 年度各工廠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共 14 場次；消防安全演練等等共 14 場次。 3. 114 年度控股、製藥、裕民等公司共召開 34 場次勞資會議。 4. 114 年度中化製藥新豐工廠企業工會召開會議 4 場次。
原物料供應商／產品供應商	●供應商拜訪 ●供應商評鑑 ●聯絡窗口：策略採購中心 張璧華 小姐 電話(02)2312-4200 分機 3211 E-mail:sophia.chang@cenra.com	●不定期 ●不定期	●永續發展策略／風險管理 ●供應鏈管理 ●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 ●原物料管理 ●商業道德 ●銷售與市場營銷	114 年公司品保單位對重點供應商執行實地品質保證稽核評鑑 國內：3 家 國外：2 家
客戶／經銷商	●客戶拜訪 ●公司網站產品介紹與服務 ●業務人員訪談(顧客意見或客訴) ●聯絡窗口：營運管理處 胡卉蘭 小姐 電話(02)8253-8700 分機 710 E-mail:mango.hu@cenra.com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正確使用藥品 ●健康安全 ●銷售與市場營銷	114 年各廠共接受 6 家客戶實地品質保證查廠評鑑。

學術醫藥團體	●參與公會、協會及學會活動 ●不定期拜訪交流 ●聯絡窗口：策略營運暨品牌公關中心政府關係 陳誼芬 小姐 電話(02)2312-4200 分機 3251 E-mail: tiffany.chen@cenra.com	●不定期	●永續發展策略/風險管理 ●銷售與市場營銷 ●研發創新	114 年共有 31 個學校、學術醫藥團體到廠參訪。
公協會	●參與公會、協會及學會活動 ●不定期拜訪交流 ●聯絡窗口：策略營運暨品牌公關中心政府關係 陳誼芬 小姐 電話(02)2312-4200 分機 3251 E-mail: tiffany.chen@cenra.com	●不定期	●法規遵循 ●商業道德 ●研發創新	公司派員參加製藥發展協會、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製藥同業公會、無菌製劑協會、動藥同業公會、學名藥協會、藥品法規協會、保健營養食品同業公會、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藥學國際發展協會、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藥事交流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等公協會團體之定期委員會議、例會、會員大會、研討會、及學會活動。

欲詳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enra.com>(ESG專區→ESG報告書)。另本公司官方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顧客、投資人、員工及供應商建立有效及透明的溝通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及對本公司的期許。

(三)本公司人權政策及適用範圍、管理方案、權責單位、執行情形：

1. 人權政策及適用範圍：

- (1)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具充分人權保障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對外同時並致力於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期許公司內部之成員乃至於外部之利害關係人，均同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爰訂定本政策。
- (2)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公司法上之從屬公司、直接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類似公司之機構、法人等組織。
- (3)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是否為工會會員等理由，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恪遵各項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不雇用童工、不虐待員工，並確保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期能提供良好之勞動條件，同時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願雙方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
- (4)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員工依法籌組及加入工會；為建構勞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同時致力於與工會及員工暢通溝通管道之維持。
- (5)本公司遵循國家所訂立之環境相關法規，盡所能保護自然環境，於企業永續經營之過程中，同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6)為保障客戶、員工及本公司業務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本公司業已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承諾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及維持防護措施。

2. 人權管理方案：

(1)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 ①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為出發點，確保同仁工作環境得以維持健康且確保安全無虞；依法於固定時間補助同仁健康檢查，確保同仁身體健康得以維持日常工作及生活。
- ②杜絕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本公司恪遵《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及各項勞動相關法規，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是否為工會會員等理由，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③禁用童工：本公司恪遵《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及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僅僱用符合法定年齡得以任用之應徵者前來應徵，並對獲聘員工進行確實之身份及年齡查驗，確實把關以確保員工聘任無任何違法情事。
- ④禁止強迫勞動：本公司恪遵《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及各項勞動相關法規，不以強暴脅迫之方式強制任何無意願之同仁進行勞務或其相關行為。
- ⑤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支持並協助各部門成立並維持壘球等各項體育社團或隊伍，每年固定舉辦壘球比賽、運動會等，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得藉運動維護健康之身心。

(2)人權教育訓練措施

- ①對應徵者公開揭示：於應徵者面談時，適當揭露《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相關內涵及措施，俾使其得以初步了解本公司相關規定。
- ②每年定期新人教育訓練：於每年於新進同仁教育訓練之機會，除宣導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外，亦同時說明《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確保同仁進入公司後得明確知悉自身權益，並協助公司推動各項人權措施。
- ③每年同仁回流教育訓練：依據本公司教育訓練相關工作規則，假每年於同仁教育訓練之機會，除宣導並更新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外，亦同時說明《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確保同仁進入公司後得明確知悉自身權益，並協助公司推動各項人權措施。

3.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除《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外，基於人權保障之終極目標，各項人權標準等仍持續更新中，本公司將隨時補充最新人權標準，注意人權相關議題，適時檢視、評估、增進《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暨相關制度及作為。

4. 權責單位：法遵暨風管

5. 執行情形：

「人權政策」已列入新進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中，落實各項保障人權政策，善待及重視所有受僱人員，並向員工宣導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決心，截至 114 年度訓練梯次共 2 梯，參加人次共 60 人次。

(四)能源使用狀況統計：

有關再生及非再生能源使用之統計，資料涵蓋範圍包含中化控股集團總部大樓、中化製藥新豐工廠、新豐二廠、台中工廠、台南一廠~四廠等營業據點，其相關能源揭露數據統計詳如下表：

類 別		項 目	2024年消耗量	2025年消耗量
非再生能源	直接能源	重油(公升)	1,778,000	1,848,000
		柴油(公升)	371,633	376,445
		汽油(公升)	10,625	9,793
	間接能源	外購電力(度) (不含再生能源)	28,675,980	28,288,624
再生能源		自發自用	0	0
		採購	0	0
		合 計	0	0
再生能源百分比		-	0%	0%

(五)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及執行方面，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功能性「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並由經營團隊組成永續發展暨策略推動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永續發展暨經營策略事務，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暨策略相關工作之推動。其編組任務小組區分為公司治理與利害關係人小組、永續環境小組、客戶關懷小組、產品責任小組、策略與永續經營小組，由跨部門成員組成，並向推動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暨策略之情形負。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畫與成果，使董事會能及時掌握永續發展相關趨勢以及公司在氣候治理議題上的執行進度與因應狀況。議程中董事會成員聽取報告並檢視公司永續發展之策略、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目標訂定之進展和執行情形，並於議程中進行討論和檢討執行情形與目標之差異，並提供建議方案，於需要時敦促永續發展暨策略推動委員會及公司團隊進行調整。 本公司亦同步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透過四項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鑑別可能對營運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藉以持續降低風險、提升韌性並創造永續發展機會。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視氣候行動為重要目標之一，並與本公司營運結合，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問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為辨識與營運、策略、財務相關聯之氣候議題，由永續發展暨策略推動委員會召集各部門，透過分析產業概況、國際永續發展趨勢、TCFD 指引、影響期間及衝擊機率等面向進行氣候相關議題蒐

	集、彙整及評估，再以科學方法分析重大風險與機會，據以擬定必要之管理策略，降低或避免對業務及財務的潛在衝擊。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針對鑑別的氣候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已就營收、成本等面向對潛在財務影響的評估。 <table><tr><th>面向</th><th>議題</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r><tr><td>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風險</td><td>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td><td>營運成本增加</td></tr><tr><td>轉型風險-市場風險</td><td>原物料成本上漲</td><td>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利潤受限</td></tr><tr><td>實體風險-長期性風險</td><td>平均氣溫上升</td><td>營運成本增加 產品品質不穩定</td></tr><tr><td>機會-資源使用效率</td><td>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td><td>維持良好客戶與投資人關係</td></tr><tr><td>機會-能源來源</td><td>綠電供應</td><td>降低營運支出 建立綠色企業形象</td></tr></table> 以上為永續報告書之鑑別面向。	面向	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	營運成本增加	轉型風險-市場風險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利潤受限	實體風險-長期性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營運成本增加 產品品質不穩定	機會-資源使用效率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維持良好客戶與投資人關係	機會-能源來源	綠電供應	降低營運支出 建立綠色企業形象
面向	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	營運成本增加																	
轉型風險-市場風險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利潤受限																	
實體風險-長期性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營運成本增加 產品品質不穩定																	
機會-資源使用效率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維持良好客戶與投資人關係																	
機會-能源來源	綠電供應	降低營運支出 建立綠色企業形象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永續發展暨策略推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門進行氣候相關議題蒐集彙整。 參酌產業概況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後： 1. 依循 TCFD 指引將議題區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 3 大類別。 2. 依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 至 3 年)、中期(3 至 5 年內)、長期（為 5 年後）。 3. 由各部門針對提出之氣候議題進行衝擊程度(5 等級)評估。 4. 由各部門針對提出之氣候議題進行發生機率(5 等級)評估。永續發展委員經過量化評分將各部門之評估意見繪製成矩陣圖，以掌握重大風險與機會，擬定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使董事會能及時掌握永續發展相關趨勢以及公司在氣候治理議題上的執行進度與因應狀況。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進行氣候風險分析係由情境描述定義出因應策略，再依影響期程、衝擊可能性及程度鑑別出重大性及對財務的影響，進而擬定具體方案；方案實施期間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聚焦已鑑別之氣候風險-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共四項，中化控股擬定轉型計畫： 短期： 1.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鑑別重大排放源、擬定減碳策略。 2. 評估再生能源之取得、使用與成本效益。 3. 增設及改用回收水再利用設備。 4. 汰換高耗能、低能源轉換率之設備。 5. 優化採購模式及物流系統。																		

	中長期： 1. 將節能、低碳的理念納入製程開發與改善的必要條件。 2. 制定減碳策略，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能源。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未使用內部碳定價制度，但持續關注國內外關於碳稅、碳權、碳定價等議題發展趨勢，2025 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藉由盤查數據分析，擬定未來逐步推動減碳的方向、目標與期程，包括：低碳的生產技術及製造流程、物流系統調整、預估財務衝擊程度、內部碳定價等，協助企業執行低碳轉型。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相關目標與期程 1. 短期： (1) 子公司中化製藥公司完成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確認各排放源碳排數量，並取得認證。 (2) 母公司中化控股及子公司中化製藥公司完成 2025 溫室氣體盤查，並依規劃時程逐一納入其餘之合併報表子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2. 中期： (1) 持續執行並完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持續執行並滾動式修正方案內容與目標。 3. 長期： 以既有之低碳、減碳經驗及成果，擬定邁向淨零排放之期程。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如下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其溫室氣體盤查範疇包含範疇一（直接排放源）、範疇二（間接排放源）及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源），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

組織邊界設定採營運控制權法，盤查營運控制權下之溫室氣體排放，2024 年及 2025 年盤查邊界範圍為母公司中化控股及合併報表子公司中化製藥公司的生產製程、生產設施及營業活動之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2024 年度之排放量、密集度及查證情形

年度		2024 度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查證機構	查證情形說明
母公司：	範疇一	8.70		NA	NA

中化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	範疇二	108.98		AFNOR（法標 國際認證股份 有限公司）	1. 查驗準則：ISO 14064-1：2018 2. 查驗目標：法標根據 ISO 14064-3：2019 標準，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依據雙方協議之查驗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法標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相關性、完整性、一致性、準確性、透明度）執行查驗。 3. 查驗結論：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驗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意見書，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與雙方協議的查驗範圍、目標和準則一致。意見書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類別 1 及類別 2;有限保證為類別 3 至類別 6。
	範疇三	NA			
	小計	117.68			
合併財務 報告子公 司： 中國化學 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範疇一	7,587.62			
	範疇二	13,380.20			
	範疇三	5,597.19			
	小計	26,565.01			
總計					
範疇一 + 範疇二		21,085.50	4.687		
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		26,682.89	5.931		

2025 年度之排放量、密集度及查證情形

年度		2025 年度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查證機構	查證情形說明
母公司： 中化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	範疇一	0.2055		第三方查證評估中。	1. 目前 2025 年度盤查數據係內部查證。 2. 第三方查證評估中。
	範疇二	80.5762			
	範疇三	NA			
	小計	80.7817			
合併財務 報告子公 司： 中國化學 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範疇一	7,831.8238			
	範疇二	13,346.0142			
	範疇三	5,746.9647			
	小計	26,924.8027			
總計					
範疇一 + 範疇二		21,258.6197	4.4249		
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		27,005.5844	5.6211		

1-1-2 溫室氣體查證資訊

1. 2024 年及 2025 年查證資訊說明，請參閱上列排放量、密集度及查證情形統計表。
2.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合併報表子公司中化製藥公司已於 2025 年 8 月通過 AFNOR(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機構查證。2025 年 9 月取得查證證書(合理保證等級為類別 1 及類別 2；有限保證為類別 3 至類別 6 有限保證)。其餘合併報表子公司尚未納入盤查。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本公司尚未完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待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盤查之年度，定為基準年。
2. 由 202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中，可知電力使用為本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推動節能措施應為最有效之減量方案。2025 年針對廠區及辦公室用電進行減量規劃。
3. 2025 年推行之節電措施，節電度數 387,356 度，共減少碳排放量 62.60 公噸，用電密集度(度/百萬元營收)為 5,888.23 較 2024 年 6,374.50，降幅 7.63%。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負責永續發展的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使董事會能及時掌握永續發展相關趨勢以及公司在氣候治理議題上的執行進度與因應狀況。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由跨部門成員組成，包含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小組、員工照護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執行小組。各小組依據權責範圍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發生之可能性與衝擊程度，積極管理各項風險及機會，擬定必要行動方案並落實執行，提升本公司氣候治理績效，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本公司亦同步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透過四項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鑑別可能對營運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藉以持續降低風險、提升韌性並創造永續發展機會。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視氣候行動為重要目標之一，並與本公司營運結合，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問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為辨識與營運、策略、財務相關聯之氣候議題，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各部門，透過分析產業概況、國際永續發展趨勢、TCFD 指引、影響期間及衝擊機率等面向進行氣候相關議題蒐集、彙整及評估，再以科學方法分析重大風險與機會，據以擬定必要之管理策略，降低或避免對業務及財務的潛在衝擊。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針對鑑別的氣候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已就營收、成本等面向對潛在財務影響的評估。

	面向	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提高	營運成本增加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利潤受限
	實體風險- 長期性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營運成本增加 產品品質不穩定
	機會- 資源使用效率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 產和配銷流程	維持良好客戶與投資 人關係
	機會- 能源來源	綠電供應	降低營運支出 建立綠色企業形象
	以上為永續報告書之鑑別面向。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財會、人資、行政、行銷、採購、品保、製造、安全衛生及稽核等單位進行氣候相關議題蒐集彙整。 參酌產業概況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後： 1. 依循 TCFD 指引將議題區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 3 大類別。 2. 依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 至 3 年)、中期(3 至 5 年內)、長期(為 5 年後)。 3. 由各部門針對提出之氣候議題進行衝擊程度(5 等級)評估。 4. 由各部門針對提出之氣候議題進行發生機率(5 等級)評估。永續發展委員經過量化評分將各部門之評估意見繪製成矩陣圖，以掌握重大風險與機會，擬定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使董事會能及時掌握永續發展相關趨勢以及公司在氣候治理議題上的執行進度與因應狀況。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進行氣候風險分析係由情境描述定義出因應策略，再依影響期程、衝擊可能性及程度鑑別出重大性及對財務的影響，進而擬定具體方案；方案實施期間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聚焦已鑑別之氣候風險-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共四項，中化控股擬定轉型計畫： 短期： 1.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鑑別重大排放源、擬定減碳策略。 2. 評估再生能源之取得、使用與成本效益。 3. 增設及改用回收水再利用設備。 4. 汰換高耗能、低能源轉換率之設備。 5. 優化採購模式及物流系統。 中長期： 1. 將節能、低碳的理念納入製程開發與改善的必要條件。 2. 制定減碳策略，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能源。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未使用內部碳定價制度，但持續關注國內外關於碳稅、碳權、碳定價等議題發展趨勢，規劃114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藉由盤查數據分析，擬定未來逐步推動減碳的方向、目標與期程，包括：低碳的生產技術及製造流程、物流系統調整、預估財務衝擊程度、內部碳定價等，協助企業執行低碳轉型。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相關目標與期程 短期： 1. 114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確認各排放源碳排數量。 2. 115年起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3. 114~115年訂定減碳方案與目標並開始執行。 中期： 1. 持續執行並完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持續執行並滾動式修正方案內容與目標。 3. 評估導入產品碳足跡盤查。 長期： 以既有之低碳、減碳經驗及成果，擬定邁向淨零排放之期程。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在企業經營上以「誠信」為本，並深植於企業文化，且排入企業內部在職教育訓練通識課程，希望員工從價值觀到行為都能秉持「誠信」精神，使企業經營透明化對股東、客戶及社會負責。於113年09月02日之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及其他相關作業程序，將誠信經營政策予以明文化及制度化，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精神負督導之責，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以創造永續經營之環境。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負責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依據公司所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第六條規範，建立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程序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及採行防範措施，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員工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違規之舉報程序、申訴制度及懲戒，作為落實誠信經營和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時處理程序之依據。在推動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面，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課程排入講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職業道德，介紹說明「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與應遵循法令等。專責部門(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事務中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討修正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及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 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及資訊揭露。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透過公司徵信作業程序確認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客戶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指派行政事務中心專職單位為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及執行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策略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狀況，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行政事務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屆第 9 次董事會報告 114 年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規章制度明確規範在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時須進行迴避。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及委員須進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和表決，且本公司明訂「誠信」為經營理念及組織文化之一部份。公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設有申訴管道，及檢舉信箱、專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制定並執行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訂有嚴格的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須知辦法，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課程排入講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職業道德，介紹說明「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與應遵循法令等；於在職員工教育訓練，明確宣導企業員工承辦業務不得接受餽贈，使其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在企業內部教育訓練排入課程，講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職業道德，介紹說明「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與應遵循法令等。 114 年度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舉發事證經調查屬實者，將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陳報執行長核發檢舉獎金，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 公司設置檢舉信箱專線電話：電子信箱：report@cenra.com；專線(02-23124299)，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指派專人負責受理案件。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依該作業程序進行檢舉事項之調查，並為適當之處置，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定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 114 年度無檢舉案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 (https://www.cenra.com)點選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內容，並於企業網站揭露專責單位運作和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在企業經營上均參照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辦理。其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制定： 113 年 09 月 02 日新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並經 113 年 09 月 02 日第一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及公告於企業電子公文「規章制度」系統，及揭露於公司官網。 （二）、建立檢舉制度及制定處理程序： 113 年 09 月 02 日新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並經 113 年 09 月 02 日第一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公告於企業 Notes 電子公文「規章制度」系統，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114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執行情形報告： ● 專責單位：行政事務中心 ● 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報告 114 年度執行計畫及成果。 ● 教育訓練與宣導： 1. 中化控股及製藥：114年10月2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場次，排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課程，參加人次共26人次，總合計13小時。 2. 中化裕民：(1)114年4月份北、中、南區內勤日，排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課程，參加人次共375人次，合計187.5小時。 (2)114年6月份新人教育訓練場次，排定誠信經營-三不政策之規定：不挪用公款、不轉售、不兼差之課程, 參加人次共34人次，總合計51小時。 ● 企業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統計及懲處： 1. 中化控股及製藥0件。 2. 中化裕民：1件。 說明：114年度發生1件業務專員"違反公司三不政策"之不誠信行為，當事人共1員予以免職。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統計：無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與本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enra.com>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蕭惠文	113.12.26	114.08.31	辭任 (一般離職)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ra.com>。

附件一
會計師複核之
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8,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柏 全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附件二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69 號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意見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每 0.5 股普通股換發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取得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前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事項說明

有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中化控股集團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估列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帳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中化控股集團主要經營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銷售，因藥品價格易受健保藥價影響且具有效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確認淨變現價值採用之價格依據是否與集團所定政策相符，抽查測試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9,548 仟元及新台幣 239,71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8%及 1.88%；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06,190 仟元及新台幣 122,44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24%及 1.26%。此外，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22,948 仟元及新台幣 523,56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20%及 4.1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502 仟元及新台幣 71,08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4.87%及 30.5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化控股集團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柏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9,497	6	\$	588,01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六)						
	動			-	-	95,41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3,986	3	307,38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6,929	1	188,9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66,325	12	1,475,89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0,982	-	18,86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64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76	-	22,7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9,359	1	236,45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54	-	46,728	-	
130X	存貨	六(四)		2,708,659	22	2,851,044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483	1	64,8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58,197	46	5,896,284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496	1	329,96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						
	流動			134,86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428,849	12	1,514,95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952,523	32	4,077,315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69,122	3	375,29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八		114,082	1	117,248	1	
1780	無形資產			10,215	-	12,4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11,676	2	214,045	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3,49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十六)及						
		八		297,671	2	232,11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88,992	54	6,873,371	54	
1XXX	資產總計		\$	12,447,189	100	\$	12,769,655	100

(續次頁)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007,743	16	\$ 1,381,789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380,000	3	88,99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9,937	-	31,026	-
2150	應付票據			807	-	1,20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50,296	6	908,70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20,125	6	756,75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126	1	54,6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789	-	48,0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	-	25,20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58,706	1	94,6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91	-	24,6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99,620	33	3,415,64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40,800	2	1,290,3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379	1	156,29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2,766	3	306,25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六)		38,992	-	51,8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5,937	6	1,804,664	14
2XXX	負債總計			4,835,557	39	5,220,304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7,656	12	1,490,405	12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5,907,847	48	5,971,603	47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6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67	2	188,9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494	2	113,624	1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173,841)	(2)	(222,76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146,631)	(1)	(32,30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71,654	61	7,509,519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39,978	-	39,832	-
3XXX	權益總計			7,611,632	61	7,549,351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47,189	100	\$ 12,769,65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氏聲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東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8,570,113	100	\$	8,918,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 及七	(	5,252,776)	(61)	(	5,512,100)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17,337	39		3,406,794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2,000,816)	(23)	(	2,166,848)	(24)
6200 管理費用		(	409,933)	(5)	(	439,6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8,446)	(6)	(	501,35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12	-		4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88,683)	(34)	(	3,107,421)	(35)
6900 營業利益			428,654	5		299,3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0,514	-		10,5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96,156	1		78,1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10,438)	-	(	6,77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61,849)	(1)	(	64,2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43,957)	-		68,8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574)	-		86,459	1
7900 稅前淨利			419,080	5		385,83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119,086)	(1)	(	66,770)	(1)
8200 本期淨利		\$	299,994	4	\$	319,062	4

(續次頁)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7,221	-	\$	28,2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二十一)	(	11,713)	-	(	146,62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56	-		6,61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	3,445)	-	(	5,64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719	-	(	117,4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2,491	-		40,30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1,061	-	(	84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二十八)	(	498)	-	(	8,06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054	-		31,39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73	-	(\$	86,0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767	4	\$	233,0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0,070	4	\$	317,348
8620	非控制權益		(	76)	-		1,714
			\$	299,994	4	\$	319,0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2,621	4	\$	230,974
8720	非控制權益			146	-		2,037
			\$	312,767	4	\$	233,0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9	\$	2.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8	\$	2.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洛貞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股票	其他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勞務
113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7,842	\$ 1,844	\$ -	\$ 777,269	\$ 188,958	\$ 3,012,349	(\$ 116,566)	(\$ 30,507)	\$ -	(\$ 28,054)	\$ 7,432,362	\$ 38,051	\$ 7,470,413
本期淨利		-	-	-	-	-	-	-	317,348	-	-	-	-	317,348	1,714	319,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二十一)	-	-	-	-	-	-	-	30,587	31,396	(148,357)	-	-	(86,374)	323	(86,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47,935	31,396	(148,357)	-	-	230,974	2,037	233,01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383	-	(34,38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9,041)	-	-	-	-	(149,041)	-	(149,041)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296	-	-	-	-	-	-	-	-	-	296	-	29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12	-	-	-	(883)	-	-	-	-	(771)	(256)	(1,0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二十一)	-	-	-	-	-	-	-	(41,267)	-	41,267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4,637)	(4,637)	-	(4,637)
賣出庫藏股		-	-	(51)	-	-	-	-	-	-	-	-	387	336	-	336
依股份轉換協議轉換影響數		(1,490,406)	5,323,144	-	-	-	(811,652)	-	(3,021,086)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0,405	\$ 5,901,560	\$ 68,087	\$ 1,956	\$ -	\$ -	\$ 188,958	\$ 113,624	(\$ 85,170)	(\$ 137,597)	\$ -	(\$ 32,304)	\$ 7,509,519	\$ 39,832	\$ 7,549,351
114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1,490,405	\$ 5,901,560	\$ 68,087	\$ 1,956	\$ -	\$ -	\$ 188,958	\$ 113,624	(\$ 85,170)	(\$ 137,597)	\$ -	(\$ 32,304)	\$ 7,509,519	\$ 39,832	\$ 7,549,351
本期淨利		-	-	-	-	-	-	-	300,070	-	-	-	-	300,070	(76)	299,9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二十一)	-	-	-	-	-	-	-	21,735	3,054	(12,238)	-	-	12,551	222	12,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21,805	3,054	(12,238)	-	-	312,621	146	312,76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362	-	(11,36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809	(33,80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9,571)	-	-	-	-	(59,571)	-	(59,5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二十)	-	(89,356)	-	-	-	-	-	-	-	-	-	-	(89,356)	-	(89,356)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	-	-	-	-	(114,327)	(114,327)	-	(114,3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二十一)	-	-	-	-	-	-	-	(78,193)	-	78,193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九)	-	-	-	7,606	-	-	-	-	-	-	-	-	7,606	-	7,6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	7,251	-	-	-	17,692	-	-	-	-	(24,943)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一)	-	-	-	-	-	-	-	-	-	-	4,860	-	4,860	-	4,86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302	-	-	-	-	-	-	-	-	-	302	-	302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7,656	\$ 5,812,204	\$ 68,389	\$ 9,562	\$ 17,692	\$ 11,362	\$ 222,767	\$ 252,494	(\$ 82,116)	(\$ 71,642)	(\$ 20,083)	(\$ 146,631)	\$ 7,571,654	\$ 39,978	\$ 7,611,6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厚凱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厚凱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19,080	\$ 385,8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339,777	343,6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7,346	11,119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七)		
	(二十六)	4,86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12)	(465)
備抵銷貨折讓增加		14,575	5,2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61,849	64,2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514)	(10,560)
股利收入	六(五)(二十四)	(2,280)	(12,913)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六(七)(二十五)	(2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五)		
益		-	(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七)		
份額		43,957	(68,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1,213)	(1,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43,488	93,8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4,553)	85,83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5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40,333	37,485
存貨		143,500	(256,375)
其他流動資產		(49,591)	(13,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911	(16,903)
應付票據		(401)	(1,170)
應付帳款		(159,010)	38,431
其他應付款		(30,012)	138,575
退款負債-流動		(35,932)	13,5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791)	4,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04	(27,7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5,561	812,271
收取之利息		10,383	7,784
支付之利息		(63,824)	(64,202)
支付之所得稅		(98,439)	(115,303)
退還之所得稅		4,497	11,133
收取之股利		62,420	98,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0,598	750,550

(續次頁)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 9,500	(\$ 21,00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27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8,88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9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151,652	135,96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52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4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9,82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730)	-
採用權益法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及七	-	25,34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11,024)	(315,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7	6,449
購置無形資產	(761)	(3,6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99)	34,91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83	(36,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871)	(127,3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625,954	(137,7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291,008	(21,89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50,489)	(46,51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一)	283,000	1,22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一)	(1,357,700)	(1,353,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9,444)	8,4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48,927)	(149,041)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114,326)	(4,637)
賣出庫藏股	-	336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支付之對價	-	(1,0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924)	(485,5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17)	5,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486	143,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011	444,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497	\$ 588,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治真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附件三
11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
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293 號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8,893 仟元及新台幣 563,75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20% 及 4.4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9,992 仟元及新台幣 341,2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77% 及 6.90%;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1,970)仟元及新台幣(15,178)仟元,分別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0.96%)及(11.18%)。另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分別為新台幣 544,966 仟元及新台幣 537,99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4.33%及 4.27%，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9,527 仟元及新台幣 9,95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48%及 7.3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謝瑋莉

林柏全
謝瑋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5 日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0,139	7	\$ 729,497	6	\$ 745,094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流動		-	-	-	-	98,16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92,716	2	333,986	3	349,752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5,301	1	116,929	1	67,8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98,043	12	1,466,325	12	1,493,58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432	-	40,982	-	39,19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651	-	64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30	-	16,476	-	21,3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2,793	2	189,359	1	263,97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52	1	43,854	-	44,149	-
130X	存貨	六(三)	2,621,006	21	2,708,659	22	2,700,802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738	1	111,483	1	79,0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63,101	47	5,758,197	46	5,903,002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四)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610	2	166,496	1	188,59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139,513	1	134,86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467,344	12	1,428,849	12	1,522,48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922,294	31	3,952,523	32	4,039,735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59,382	3	369,122	3	368,34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八	114,879	1	114,082	1	117,584	1
1780	無形資產		42,389	-	10,215	-	10,4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043	1	211,676	2	213,800	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3,327	-	3,49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及八	274,385	2	297,671	2	232,3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20,166	53	6,688,992	54	6,693,352	53
1XXX	資產總計		\$ 12,583,267	100	\$ 12,447,189	100	\$ 12,596,354	100

(續次頁)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057,785	16	\$	2,007,743	16	\$	1,777,184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10,000	3		380,000	3		507,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68,640	1		39,937	-		36,664	-
2150	應付票據			796	-		807	-		45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59,189	6		750,296	6		765,03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55,593	4		720,125	6		645,7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057	1		74,126	1		80,5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031	1		54,789	-		49,8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	-		-	-		25,20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1,846	-		58,706	1		69,1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747	-		13,091	-		21,6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9,684	32		4,099,620	33		3,978,435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30,400	2		240,800	2		464,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2,304	1		153,379	1		154,1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2,909	3		302,766	3		298,20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37,329	-		38,992	-		50,4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2,942	6		735,937	6		966,854	8
2XXX	負債總計			4,762,626	38		4,835,557	39		4,945,289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7,656	12		1,497,656	12		1,490,405	12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907,847	46		5,907,847	48		5,971,603	48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62	-		11,36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67	2		222,767	2		188,9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538	4		252,494	2		169,637	1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	154,972)	(1)	(	173,841)	(2)	(	143,18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146,631)	(1)	(	146,631)	(1)	(	66,40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83,567	62		7,571,654	61		7,611,012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37,074	-		39,978	-		40,053	-
3XXX	權益總計			7,820,641	62		7,611,632	61		7,651,065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83,267	100	\$	12,447,189	100	\$	12,596,3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慶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14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228,857 100	\$ 2,255,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 及七	(1,322,637) (59)	(1,356,120)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06,220 41	899,508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63,854) (21)	(535,108) (24)
6200 管理費用		(119,854) (6)	(107,8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806) (5)	(130,41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80 -	21,9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8,734) (32)	(751,444) (34)
6900 營業利益		207,486 9	148,06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279 -	2,3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0,206 1	5,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85) -	9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5,143) (1)	(15,82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688 2	6,9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45 2	(435) -
7900 稅前淨利		241,831 11	147,62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8,842) (2)	(29,414) (1)
8200 本期淨利		\$ 192,989 9	\$ 118,215 5

(續次頁)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至 3 月 31 日 金	年 1 月 1 日 額	%	114 至 3 月 31 日 金	年 1 月 1 日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二十)	(\$ 17,802)	(1)	(\$ 3,23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569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233)	(1)	(3,2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37,594	2	25,99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180	-	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二十七)	(7,518)	(1)	(5,1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0,256	1	20,8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23	-	\$ 17,6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012	9	\$ 135,815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5,893	9	\$ 117,99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4)	-	221	-	
			\$ 192,989	9	\$ 118,21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8,916	9	\$ 135,59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904)	-	221	-	
			\$ 206,012	9	\$ 135,815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		\$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7		\$ 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東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一發	庫藏股票	其	他	積	留	盈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	發溢價	庫藏股票	其	他	積	留	盈餘	其	他					權	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普通股本	行	溢價	交	易	其	他	股	限制員工權利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月1日餘額		\$ 1,490,405	\$ 5,901,560	\$ 68,087	\$ 1,956	\$ -	\$ -	\$ 188,958	\$ 113,624	(\$ 85,170)	(\$ 137,597)	\$ -	(\$ 32,304)	\$ 7,509,519	\$ 39,832	\$ 7,549,351				
本期淨利		-	-	-	-	-	-	-	117,994	-	-	-	-	117,994	221	118,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二十)	-	-	-	-	-	-	-	-	20,838	(3,238)	-	-	17,600	-	17,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7,994	20,838	(3,238)	-	-	135,594	221	135,8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二十)	-	-	-	-	-	-	-	(61,981)	-	61,981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34,101)	(34,101)	-	(34,101)				
3月31日餘額		\$ 1,490,405	\$ 5,901,560	\$ 68,087	\$ 1,956	\$ -	\$ -	\$ 188,958	\$ 169,637	(\$ 64,332)	(\$ 78,854)	\$ -	(\$ 66,405)	\$ 7,611,012	\$ 40,053	\$ 7,651,065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餘額		\$ 1,497,656	\$ 5,812,204	\$ 68,389	\$ 9,562	\$ 17,692	\$ 11,362	\$ 222,767	\$ 252,494	(\$ 82,116)	(\$ 71,642)	(\$ 20,083)	(\$ 146,631)	\$ 7,571,654	\$ 39,978	\$ 7,611,632				
本期淨利		-	-	-	-	-	-	-	195,893	-	-	-	-	195,893	(2,904)	192,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二十)	-	-	-	-	-	-	-	-	30,256	(17,233)	-	-	13,023	-	13,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5,893	30,256	(17,233)	-	-	208,916	(2,904)	206,0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二十)	-	-	-	-	-	-	-	(2,849)	-	2,849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	-	-	-	-	-	-	-	-	-	-	2,997	-	2,997	-	2,997				
3月31日餘額		\$ 1,497,656	\$ 5,812,204	\$ 68,389	\$ 9,562	\$ 17,692	\$ 11,362	\$ 222,767	\$ 445,538	(\$ 51,860)	(\$ 86,026)	(\$ 17,086)	(\$ 146,631)	\$ 7,783,567	\$ 37,074	\$ 7,820,6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厚坤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顯杰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41,831	\$ 147,6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86,875	83,93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176	2,724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二十五)	2,997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80)	(21,939)
備抵銷貨折讓減少		(22,778)	(3,9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5,143	15,8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79)	(2,3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688)	(6,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2,168)	(38,03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50,898	78,67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0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3,388)	26,945
存貨		108,246	153,342
其他流動資產		(21,946)	(14,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520	5,638
應付票據		(11)	(755)
應付帳款		8,357	(142,903)
其他應付款		(143,050)	(96,991)
退款負債-流動		(36,860)	(25,5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39	(2,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1)	(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603	158,081
收取之利息		1,674	1,618
支付之利息		(14,901)	(16,616)
支付之所得稅		(698)	(9,469)
退還之所得稅		-	2,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678	136,589

(續次頁)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償款	(\$ 66,060)	(\$ 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償款	2,101	139,65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44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46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55,303)	(41,5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2	130
購置無形資產	(2,590)	(116)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	(1,500)	(28,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67)	(2,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05	6,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3,570)	74,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50,042	395,3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30,000	418,00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3,562)	(12,369)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	(10,400)	(826,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	(1,737)	(1,559)
買回庫藏股	-	(34,1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343	(60,9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09)	7,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642	157,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497	588,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0,139	\$ 745,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真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附件四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68 號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每 0.5 股普通股換發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取得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前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據以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749,807 仟元及新台幣 7,540,072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09,746 仟元及新台幣 344,320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資產總額分別達 99% 及 100%，且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占稅前淨利 104% 及 111%，該公司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及存貨評價，列為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事項說明**

有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所估列之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轉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經營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銷售，因藥品價格易受健保藥價影響且具有效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確認淨變現價值採用之價格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抽查測試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6,366 仟元及 610,740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8%，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3,930 仟元及 71,77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4%及 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林柏全 林柏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53	-	\$	10,8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13	-		2	-
1410	預付款項			21,839	-		1,5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005	-		12,404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及七		7,749,807	99		7,540,072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	-		1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12,85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9,783	-		6,9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5,029	-		1,27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4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9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81,836	100		7,548,756	100
1XXX	資產總計		\$	7,816,841	100	\$	7,561,1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	155,000	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74,216	1		39,43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9	-		11,0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7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8	-		1,1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4,074	3		51,641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3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2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五)		84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13	-		-	-
2XXX	負債總計			245,187	3		51,641	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1,497,656	19		1,490,405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5,907,847	76		5,971,603	7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11,36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67	3		188,9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494	3		113,624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	173,841)	(2)	(	222,76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	(	146,631)	(2)	(	32,304)	-
3XXX	權益總計			7,571,654	97		7,509,519	9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九)及十一	\$	7,816,841	100	\$	7,561,16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509,004 100	\$ 376,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及七	(209,217) (41)	(65,324) (18)
5900 營業毛利		299,787 59	310,676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9,787 59	310,676 82
6900 營業利益		299,787 59	310,676 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8 -	5 -
7010 其他收入		249 -	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 -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及七	(2,186)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9) -	9 -
7900 稅前淨利		297,968 59	310,685 8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四)	2,102 -	6,66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0,070 59	317,348 84
8200 本期淨利		\$ 300,070 59	\$ 317,348 8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五)	(\$ 1,460) -	(\$ 1,21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65 2	(116,795) (3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292 -	2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497 2	(117,770) (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	3,054 -	31,396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54 -	31,39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51 2	(\$ 86,374)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621 61	\$ 230,974 61
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9	\$ 2.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8	\$ 2.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真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分配表															其他綜合損益表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庫藏	股票	其他	限制	員工	權利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	營運	換表	過允	過損	其他	綜合	公積	員工	未賺	得勞	庫藏	股票	權益	總額
113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7,842		\$ 1,844		\$ -		\$ 777,269		\$ 188,958		\$ 3,012,349		(\$ 116,566)		(\$ 30,507)		\$ -		(\$ 28,054)					\$ 7,432,362		
本期淨利		-		-		-		-		-		-		-		317,348		-		-		-		-					317,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十)	-		-		-		-		-		-		-		30,587		31,396		(148,357)		-		-		(86,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47,935		31,396		(148,357)		-		-		230,97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383		-		(34,38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9,041)		-		-		-		-		-		(149,0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八)(九)	-		-		-		112		-		-		-		(883)		-		-		-		-		-		(771)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九)	-		-		-		-		-		-		-		(41,267)		-		41,267		-		-		-		-		-	
庫藏股買回	六(七)	-		-		-		-		-		-		-		-		-		-		-		(4,637)		(4,637)					
庫藏股賣出	六(八)	-		-		(51)		-		-		-		-		-		-		-		-		387		336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八)	-		-		296		-		-		-		-		-		-		-		-		-		296					
依股份轉換協議轉換影響數	六(七)(八)(九)	(1,490,406)		5,323,144		-		-		-		(811,652)		-		(3,021,086)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0,405		\$ 5,901,560		\$ 68,087		\$ 1,956		\$ -		\$ -		\$ 188,958		\$ 113,624		(\$ 85,170)		(\$ 137,597)		\$ -		(\$ 32,304)		\$ 7,509,519					
114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1,490,405		\$ 5,901,560		\$ 68,087		\$ 1,956		\$ -		\$ -		\$ 188,958		\$ 113,624		(\$ 85,170)		(\$ 137,597)		\$ -		(\$ 32,304)		\$ 7,509,519					
本期淨利		-		-		-		-		-		-		-		300,070		-		-		-		-		300,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十)	-		-		-		-		-		-		-		21,735		3,054		(12,238)		-		-		12,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21,805		3,054		(12,238)		-		-		312,62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362		-		(11,36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809		(33,80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9,571)		-		-		-		-		(59,5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八)(九)	-		(89,356)		-		-		-		-		-		-		-		-		-		-		(89,356)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八)	-		-		302		-		-		-		-		-		-		-		-		-		302					
庫藏股買回	六(七)	-		-		-		-		-		-		-		-		-		-		-		(114,327)		(114,3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九)(十)	-		-		-		-		-		-		-		(78,193)		-		78,193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八)	-		-		-		7,606		-		-		-		-		-		-		-		-		-		-		7,6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六)(七)(八)(十)	7,251		-		-		-		17,692		-		-		-		-		-		(24,943)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六)(十)	-		-		-		-		-		-		-		-		-		-		-		4,860		-		-		4,860	
12 月 31 日		\$ 1,497,656		\$ 5,812,204		\$ 68,389		\$ 9,562		\$ 17,692		\$ 11,362		\$ 222,767		\$ 252,494		(\$ 82,116)		(\$ 71,642)		(\$ 20,083)		(\$ 146,631)		\$ 7,571,6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97,968	\$ 310,6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二) 96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六) 2,458	-
利息費用	六(十三)及七 2,186	6
利息收入	(138)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309,746)	(344,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11)	(2)
預付款項	(20,254)	(1,5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92)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4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5,923	49,251
其他流動負債	468	1,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7	15,076
收取之股利	149,041	-
支付所得稅	(5)	-
支付之利息	(2,079)	(4)
收取之利息	138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102	15,07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2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六) (5,304)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04)	(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七) 155,000	-
應付資金融通款減少	(10,9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七) (908)	-
買回庫藏股	六(七) (114,327)	(4,2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148,9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062)	(4,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64)	10,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17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3	\$ 10,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真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 化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